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第 3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市长议事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8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认定奖励许昌市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	9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10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先进单位的通报	1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	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2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市规划区内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实行分类征收的通知 3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许昌市对德合作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3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4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6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8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郑许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土地开发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8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93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和许昌市人民政府 市长议事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许政〔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市长议事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和规范市政府常务会议议事程序，完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提高会议质量和科学民主决策水平，根据《国务院工作规则》、《河南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许昌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政府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是在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下，实施集体领导的决策性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涉及市政府工作的重大问题，都应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章 会议职责

第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传达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的重大决策、决定，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

（二）讨论决定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三）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和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的重大事项；

- （四）研究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的具体意见；
- （五）讨论决定提交市委、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汇报、工作报告；
- （六）讨论决定市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件；
- （七）讨论决定重大项目、重大规划、重要合同协议、财政重大支出等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八）讨论决定各地各部门请求以市政府名义嘉奖、记功、表彰及其他请示市政府的重要事项；
- （九）定期学习法律法规；
- （十）讨论决定需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筹备

第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负责组织。

第五条 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须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呈报市政府办公室，经分管副秘书长审核协调，报分管副市长研究审查后，由市政府秘书长报市长、常务副市长确定是否列为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

根据工作需要，市长可以直接确定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市政府副市长提请的重大事项，可作为拟报议题报市长审定。

第六条 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在呈报市政府审定前，应由主办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前期调研论证，重大事项需做好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前期工作，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一）根据议题涉及范围，征求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的意见，必要时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有关方面的意见。涉及财政资金、机构编制、人事问题的，应当充分征求市财政、编制、人事部门意见。

（二）如议题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须事先与相关单位沟通，征得一致意见。经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应由分管副市长或委托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在议题上会前进行酝酿协调，必要时可提请常务副市长直至市长协调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上会。

（三）如涉及城市规划、交通、生态环境保护、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价格调整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议题，应按照规定，通过相关媒体进行公示或组织召开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四）如涉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改革举措、重要资源配置、信息化项目和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应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

（五）如议题内容涉及法律、法规或须印发规范性文件的，主办单位会前必须征求参会领导意见建议，并报经市政府办公室法制科室进行前置审查，法制科室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按程序运转；有关单位印制常务会议材料应以法制科室审定的材料为准，未经法制科室再次审查，不得增加请求事项、添加内容或附件。议题材料必须附有征求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否则不安排上会。

第七条 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在呈报市政府审定时，主办单位应按要求报送提请会议审议的正式文本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一）提请审议的正式文本。主要包括：汇报材料、请示、报告以及规范性文件草案、决定（草案）等。

（二）议题有关情况的说明。主要包括：提请决议事项的必要性 and 该事项的形成经过；主要法律、政策依据和合理性、可行性分析；拟出台的措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影响的评估分析；法律审查意见和专家论证报告；公开征求企业和群众意见情况的说明；征求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意见情况的说明；相关法律和政策依据；其他对决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第八条 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题的相关文字材料，须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把关签字，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审核签字后，报分管副市长审定签批。

第九条 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按规定程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后，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依据分管副市长审定意见，连同议题相关材料、列席会议单位和人员名单，一并转送市政府办公室一科。

第十条 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转送的议题上会审定意见及相关材料，整理汇总后拟定会议方案，经市政府秘书长初审把关后，按程序呈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

第十一条 会议方案经市长审定批准后，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通知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并议题提交单位做好会议准备，议题提交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和统一规范格式提供电子文稿，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报送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会前及时将会议材料电子文稿送发有关市领导及与会人员。

第十二条 市政府办公室一科负责做好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场布置、会议签到、会议材料电子文稿送发、无纸化会议系统应用等工作，一般应提前一天通知参会领导和列席单位。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不予研究：

- （一）会前未经充分协商、协调和论证的问题；
- （二）相关材料未经分管副市长审定的问题；
- （三）议题分管副市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

（四）议题汇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到会的；

（五）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和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由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事项；

（六）分管副市长职权范围内能够处理或副市长之间能够协商解决的问题；

（七）属于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贯彻落实的一般性问题；

（八）其他不符合会议议事范围的问题。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组成。市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特邀军分区司令员和有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协副主席列席会议。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根据会议议题列席会议。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监察委副主任、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市发改委主任、市财政局局长、市司法局局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采取无纸化办公，原则上使用电子文稿。

第十六条 副市长和特邀列席的市级领导不能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需向市长请假。市政府常务会议列席单位应由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参加会议，一般不得请假。特殊情况不能列席会议的，须向市政府秘书长请假，获准后方可安排熟悉议题内容的其他分管负责同志代为参加，并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报备请假手续。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替会。除议题主汇报单位可带1名助手外，未经同意，其他列席人员不得擅自带随同人员。

第十七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实行一事一议，非上会材料不得在会上发放，与议题无关的问题会议不予研究。

第十八条 列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原则上由议题提交部门（单位）行政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汇报，汇报时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避免思路不清、繁杂冗长。原则上，常规议题汇报材料不超过1500字，汇报时间不超过10分钟。汇报结束后，参会人员要充分发表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作出决定。

第十九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不得处理与会议无关的文件和其他事宜，特殊紧急文件经市政府秘书长同意后，由会务工作人员传递。

第二十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召开期间，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会议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进入会场前自觉关闭手机，不得随意离开会议室。与议题无关的人员不得随意进入

会议室。对于不遵守会议纪律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追究。

第五章 会后办理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的事项，由市政府秘书长归总审核，按程序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委，列为拟报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研究的议题；议题主汇报单位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意见代拟汇报材料，报经分管副秘书长把关签字、分管副市长审核签字，由市政府秘书长统筹审查后，按程序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以市政府名义提交；议题材料必须述及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决定有关事项的确定意见，以及按照市政府常务会议确定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和后续工作进展等方面情况。涉及重大事项或法规性文件的议题，主办单位必须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或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组织原则，会前及时报送市委常委及有关市级领导，充分征求意见建议。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起草，按程序报经市政府分管文字工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文字工作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把关后，呈常务副市长审核、市长审定签发。会议纪要印送与会领导及有关单位，特殊情况发放范围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纪要一般应在会后三个工作日内起草、审签、印发完毕。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是否需要公开报道及报道的内容，由会议主持人确定。对外宣传新闻稿件经市政府分管文字工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文字工作副主任）把关，根据需要呈市长审定。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会议材料连同会议记录、会议录音、会议批办文件等，按公文管理规定管理和归档。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人员，不准擅自录音、录像、照像和编印会议记录。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或文件为准。

第二十五条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单位必须坚决执行，不等常务会议纪要印发，抓紧办理，确保政令畅通。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落实的，应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直相关部门和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办）要按要求加强督促检查，搞好跟踪问效，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对于执行不力、推诿扯皮，造成政令棚架、工作延误的，提请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

第二十七条 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应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情况，及时编报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和政府新闻办公室应按照政务公开有关规定，利用各类媒体迅速及时将市政府常务会议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惠民政策向社会公开发布；根据需要可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发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许政〔2016〕29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市长议事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把握工作全局、增强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统筹推进市政府层面“大事、急事、难事”，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会议职责

第二条 市长议事会议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听取本月或近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下月或下一阶段重点工作、重大活动预安排情况（突出大事、急事、难事）；

（二）研究分管副市长在工作中遇到的需要跨口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和需要各地各部门落实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等；

（三）研究需要市政府统筹协调安排的重点事项；

（四）讨论决定需要市委统筹协调安排的重点事项；

（五）其他需要市长议事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三条 市长议事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有需要可临时召开。会务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负责组织。市长议事会议采取无纸化办公，原则上使用电子文稿。

第四条 市长议事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常务副市长主持召开，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参加会议，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局长、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和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办）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五条 拟提请市长议事会议研究的事项，须由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依据分管副市长意见提出，转送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汇总。根据工作需要，市长或常务副市长可以直接确定提请市长议事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六条 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根据市政府办公室有关科（室、办）转送的提交会议研

究的事项，整理汇总后拟定会议方案。会议方案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把关后，按程序呈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

第七条 提交市长议事会议研究的事项，原则上由分管副市长汇报，汇报时要突出主题、简明扼要，对于需要跨口协调的事项须提出意见建议。汇报结束后，相关副市长分别发表意见，最后由会议主持人作出决定。若遇特殊情况，副市长不能参会的，相关工作事项由对口副秘书长代为汇报。原则上，市长议事会议需听取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关于当月或当季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月重点工作事项、重要会议活动和统筹协调工作”有关情况。

第四章 会后办理

第八条 市长议事会议决定提请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研究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根据市长议事会议精神进行修订完善，由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把关，按程序报市长、常务副市长审定后报市委。

第九条 市长议事会议确定的需要市政府层面落实的事项，由市政府办公室一科根据市长议事会议精神整理会议记录，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下达相关县（市、区）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对会议确定事项进行督查落实，督查结果在下次市长议事会议上口头通报或书面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规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长碰头会议事规则》（《许昌政务通报》2014年第5期）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的通知

许政〔2019〕12号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有关规定，为加强地价管理，规范我市土地价格体系，引导土地市场健康发展，保障国有土地资产的合理收益，现将我市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成果予以公布。本基准地价自通知下发之日起执行，2014年8月21日发布的《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许昌市城镇基准地价的通知》（许政〔2014〕44号）同时废止。

附件：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5日

附 件

许昌市城区基准地价表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1级	2级	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商服用地	4820	3270	2385	1860	1550	1350	1200
住宅用地	5095	3965	3035	2255	1630	1205	
工矿仓储用地	730	510	310	280	265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	1195	925	720	585	520		
交通运输用地	1750	1520	1315	1140	985		
水利设施用地	735	575	455	365			
特殊用地	985	710	530	420			
划拨用地	690	540	420	320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奖励许昌市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和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的决定

许政〔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近年来，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为推动科技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激励先进，进一步激发全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热情，按照相关评审认定程序，评审委员会认真组织实施，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授予许昌学院教授申建伟、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教授级高工曹宏、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高级农艺师李彦增“许昌市优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称号，各奖励40万元；授予河南四达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陈四甫、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春华、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蔡前进“许昌市优秀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各奖励40万元。

希望获得奖励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科技创新再立新功。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要积极向获得奖励的优秀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学习，拉高标杆，奋勇争先，为许昌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科技创新奖励的决定

许政〔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共许昌市委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国家和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许发〔2017〕17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2018年度为我市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对在创新主体培育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等66家单位和18个市级创新型科技团队奖励700万元；对在创新载体建设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59家单位奖励700万元；对在创新成果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许昌学院等单位和个人奖励10.5万元；对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单位和516件国内外新授权发明专利奖励298.8万元；对承担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单位奖励120万元。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全市科技创新再创佳绩。各地、各单位和广大科技工作者要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学习，不忘初心，继续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速增效，为我市加快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附件：许昌市2018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0日

附件

许昌市 2018 年度科技创新奖励名单

奖励事项	获奖单位	金额		
一、创新主体培育				
高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14家,新增46家)	重新认定14家	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许继配电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金欧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中天恒信生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鸿洋生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昊锐电气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宏瑞世英车辆有限公司	5万元	
	新增46家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市宇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许信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万里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金地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精康制药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瑞鹏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毅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亿源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泰克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源洪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省中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晁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创领工业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金宇抛光材料有限公司	10万元	
		大宋官窑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宝润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10万元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森源本草天然产物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新技术企业 (重新认定14家, 新增46家)	新增 46家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利锐特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市泰达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泓旭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金领壳体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新光铸造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旭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业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雷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纳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凌讯时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开炭炭素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绿之舟花园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源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天和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鑫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咏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施克赛斯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瑞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省级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 范企业(4家)		禹州市昆仑模具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舒莱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10万元
院士工作站(2家)		长葛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20万元
市级创新型科技团队 (18个)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瑞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金欧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5万元
		长葛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华育花卉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中心医院(4个)	20万元
		许昌市人民医院	5万元
		许昌学院(2个)	10万元

二、创新载体建设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省级 (11家)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2家)	40万元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许继仪表有限公司	20万元
		长葛鼎研泽田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市恒利来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20万元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省青山药业有限公司	20万元
		市级 (27家)	河南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四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许继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许继电动汽车充电服务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宏昌实业有限公司		5万元
	中航建设集团成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施普盈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华洋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5万元
	联桥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初心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永益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富华玻璃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联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隆源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华育花卉有限公司		5万元
	长葛市颐恒健蜂业有限公司		5万元
	禹州市森茂迷迭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智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万元
	禹州市龙跃牧业有限公司		5万元
	鄢陵县冬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5万元
	许昌市中心医院		5万元
	许昌市立医院		5万元
	许昌儿童医院		5万元
	许昌学院		5万元
	河南千方药业有限公司		5万元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5家)	河南福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金杜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许昌学院		20万元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省级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许昌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20万元
科技孵化器	省级	长葛市远景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0万元
	市级	长葛葛天汇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10万元
星创天地	国家级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50万元
	省级 (3家)	河南龙源花木有限公司	20万元
		禹州市森茂迷迭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万元
众创空间	省级	许昌市群发实业有限公司	20万元
		襄城襄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万元
	市级 (5家)	许昌聚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软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纳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文创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10万元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3家)	许昌英才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万元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	5万元	
	河南力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万元	
禹州市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万元
三、创新成果激励			
河南省级科技进步一等奖配套		许昌学院	10万元
河南省级科技进步二等奖配套(7家)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4项)	已奖励
		河南卷烟工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世纪香食用菌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配套(3家)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已奖励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金欧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配套		李福安	0.5万元
四、知识产权激励			
开展专利导航企业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20万元
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7家)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长葛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大森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环宇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兴安金融设备有限公司	10万元
		森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汇达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5家)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金欧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德通振动搅拌技术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永益同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许昌雷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万元

中国专利奖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万元
河南省专利奖 (2家)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万元
国内外新授权发明专利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等516件	108.8万元
五、重大专项奖励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4家)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元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元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万元
	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	30万元
合 计：1829.3 万元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和先进单位的 通 报

许政〔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推进质量工作等方面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国办发〔2019〕20号）中，我市有2项工作受到督查激励。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市政府决定对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5个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突出贡献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5个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工作先进单位，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对标先进找差距，补齐短板强弱项，巩固已有成果，创造新的优势，扎实做好2019年国务院大督查迎接准备和督查激励对接争取工作，争取获得国务院更多的表彰激励，为实现我市“探索路径、打造样板、走在前列”和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

许政〔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的通知》（豫政〔2019〕11号），现就我市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健全应急管理体系为基础，主动适应应急管理新要求，坚持以防为主、防灾减灾救灾相结合、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着力补短板、织底网、强能力、促协同，积极推动应急管理理念、制度、机制、方法创新，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最大程度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许昌工作更加绚丽的新篇章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主要原则。

1. 处理好“统”与“分”的关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自然灾害减灾救援救灾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实施专项预案，加强主管行业领域的风险监测预警，组织主管行业领域的抢险救灾。

2. 处理好“防”与“救”的关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的日常防治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防治责任，促进实现综合防灾减灾。抢险救援工作由政府统一领导，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配合。

3. 处理好“上”与“下”的关系。夯实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形成反应灵敏、上下联通、延伸到底、运转高效的衔接机制。

4. 处理好“破”与“立”的关系。职能划转工作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防汛抗旱、森林灭火等职能划转设置“过渡期”，在职能、人员调整到位前，各相关部门按照原有部署和职责抓好工作，实现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空挡。

（三）工作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开始运行。力争通过三年

左右的努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动应急管理实现从安全生产监管向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一体化综合协调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全灾种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转变，从应急资源分散管理向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联合响应转变。

二、主要任务

（一）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1. 建立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事故灾害风险预防控制标准、突发事件分级分类标准以及预警、响应、处置等应急管理分级标准。完善并出台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和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市、县响应标准。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在2019年9月底前研究制定事故灾害具体响应措施，确保应急响应规范有序。

2. 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有机构管、有人员抓。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统一组织编制应急管理规划、政策规划和专项规划；统一制定应急预案，既要制定综合应急预案，也要指导各相关部门制定专项预案；统一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等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参与培训演练；统一发布灾害信息；统一指导应急处置。

3. 建立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并细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应对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工作责任。日常应急管理方面，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方面，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灾情监测预警等日常防治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发生突发事件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救急、救援、救灾工作。

4. 建立应急管理预案体系。2019年9月底前修订完成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修订完成本地、本行业总体和专项预案、部门预案；各基层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完成本单位应急预案。建立覆盖各县（市、区）、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做好各级、各类相关应急预案的衔接工作。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牵头做好本地各类应急预案的汇总工作，建立本级应急预案数据库。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应急预案责任单位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

5. 建立应急管理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做好资金、装备、物资保障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和公共事业管理单位要

根据实际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鼓励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升应急服务能力。

（二）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和

1. 提高应急基础能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认真开展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普查工作，全面掌握本地、本行业领域各类重大风险和应急资源情况，2019年10月底前分领域、分类型建立应急资源数据库，2020年6月底前建立重大风险数据库。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示范带动、标杆引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民爆、工贸、学校、医院、养老等重点行业领域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要加强城乡基础设施防灾抗灾能力建设，提升城乡生命线工程、应急避难场所、消防设施和交通、水利、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广播电视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大力开展安全城市创建工作，到2020年上半年，市主城区（规划内建成区，包括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和禹州市、长葛市建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区，达到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标准。积极推进综合减灾示范县（市、区）、示范社区等创建活动。以“六有”（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开展乡镇（街道）基层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

2.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强化人员配置、队伍建设、装备配备、日常训练、后勤保障等，推进综合应急救援机动大队、区域消防救援中心建设，健全快速调动机制，提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的救援能力。按照专业化、规范化要求，各行业领域要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抢险救援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水利、林业及人员密集场所经营管理单位，要建立专兼职一线救援队伍，全面提升疏散自救、现场互救和就近救援能力。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建立应急救援专家队伍。要制定动员和鼓励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的办法，支持引导社会力量规范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

3. 提高应急协同能力。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加强应急知识宣传和培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宣传活动，推动应急管理科普宣教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指挥能力、应急管理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要健全救灾捐赠机制，多渠道为应急救援筹集资金。

4. 提高应急保障能力。各级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气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地震等有关部门要实现应急信息资

源对接共享，形成全市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信息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市、县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确保2019年年底建成并投入实战。加快建设天、空、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实现纵向省、市、县之间和横向有关部门之间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各级应急管理、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建立完善困难救助、抢险救灾等应急物资储备，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积极争取国家、省灾害防治工程项目，以应急救援指挥、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性救援基地等为重点，谋划一批我市应急工程项目。建立抢险救灾社会车辆免费通行保障机制。制定出台应对事故灾害社会资源依法征用与补偿办法。

（三）健全应急管理制度。

1. 健全应急预警机制。研究制定事故灾害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及时获取和预报苗头性敏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健全应急会商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气象、公安、水利、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地震以及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要针对事故灾害发生规律、季节特点等，适时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事故灾害发生、发展趋势，科学有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煤矿、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行业安全联席会议机制，强化组织、务求高效，保障机制运行。

3.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坚持党政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原则，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提升人员、物资等应急资源快速集成能力，建立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以及重大灾害风险防治、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

4. 健全应急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在2019年10月底前制定下发信息发布、灾情报告、现场指挥、舆情应对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优化应急管理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应急管理协调工作制度。

5. 健全调查评估机制。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工作，优化细化评估工作规范，完善事故灾害评估专家会商制度，组织开展事故灾害评估及调查处理，总结经验教训。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应急管理点多线长面广，要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市政府成立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各类重大灾害和事故应急救援，下设11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在2019年6月底前建立健全本地应急管理指挥机构。

（二）分工负责。坚决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责任，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工作日常管理、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责任。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在处理事故灾害过程中要相互配合、加强协调。各县（市、区）地震机构要统一归口本级应急管理部门管理，市地震部门要加强对各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的业务指导。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各县（市、区）公安派出所要继续履行日常消防监督和消防宣传教育职能，消防救援机构要加强对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的指导。

（三）完善提升。各县（市、区）、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衔接，分清轻重缓急，做到有的放矢，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同时，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对落实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全市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

- 附件：1.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2. 许昌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指挥长：史根治（市长）
- 副总指挥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成 员：蒋新增（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
- 李 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 王东晓（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赵献东（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陈志远（市网信办主任）
- 彭占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
- 杨钧安（市教育局局长）
- 张仕民（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焦建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 磊（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桂勇翔（市民政局局长）
- 董克俭（市司法局局长）
- 萧 楠（市财政局局长）
- 杨宏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 李光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王宏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郭栋超（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 李长红（市水利局局长）
- 张德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张巍巍（市政协副主席、商务局局长）
- 孟照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 印庆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田德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廖少忠（市体育局局长）
- 陈福星（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李元超（许昌武警支队副支队长）
张建良（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庞凤民（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罗世岗（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刘勇军（市气象局局长）
宗国俊（许昌海关关长）
张贵军（市地震局局长）
赵亚晖（许昌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主任）
宋红军（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永华（许昌银保监分局局长）
孙 宇（许昌火车站站长）
张予中（许昌东站长）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孟廷秀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许昌市人民政府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一、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史根治（市长）

副指挥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庚辰（副市长）

楚 雷（副市长）

杨鸿章（许昌军分区副司令员）

李 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春香（市政府副秘书长）

郑永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长红（市水利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李长红（兼）

孟廷秀（兼）

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二、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光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李光亚（兼）

孟廷秀（兼）

市生态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三、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柏启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郑铁夫（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磊（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王磊（兼）

孟廷秀（兼）

市社会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四、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庚辰（副市长）

副指挥长：郑永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刘林波（兼）

孟廷秀（兼）

市森林防火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庚辰（副市长）

副指挥长：郑永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刘林波（兼）

孟廷秀（兼）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庚辰（副市长）

副指挥长：郑永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栋超（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郭栋超（兼）

孟廷秀（兼）

市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七、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淑红（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绍英（市政府副秘书长）

印庆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印庆跃（兼）

孟廷秀（兼）

市公共卫生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

八、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刘胜利（副市长）

副指挥长：范耀江（市政府副秘书长）

田德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田德海（兼）

孟廷秀（兼）

市食品药品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九、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柏启传（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指挥长：李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铁夫（市政府副秘书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磊（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建良（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秘书长：张建良（兼）

杨宏善（市公安局副局长）

市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

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 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秘书长：孟廷秀（兼）

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

十一、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长：李 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贵军（市地震局局长）

秘书长：孟廷秀（兼）

张贵军（兼）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震局。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方案的 通 知

许政〔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7日

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方案

按照省、市智能装备产业发展总体部署，根据《河南省智能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要求，为加快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提升我市智能装备水平，打造许昌“智造之都”，结合区域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化、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发展新趋势，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承接台湾高端装备产业转移为先导，以吸引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业来许共同发展为支撑，重点围绕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5G产业和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强化开放合作、引进培育、集聚集群、技术创新、示范应用，完善智能装备产业发展生态，努力把许昌打造成两岸（河南）先进的智能装备产业基地核心区。

（二）产业布局

以实现装备智能化和制造智能化为目标，发挥许昌产业特色、区位优势等基础优势及与台湾、韩国、德国等地的合作优势，规划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产业布局为“一区三园”。

“一区”即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基于技术引进与消化吸收的创新机制，按照许台两岸合作为主，国内外共同参与原则，把许昌建设成为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核心区。

“三园”即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智能装备产业园、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主要依托开发区的罗升智能、雅丽安、亚力士等台资企业及中锋现代机器人项目等，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工业机器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主要依托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高端装备产业园、5G 泛在小镇、颍云物联网小镇等，重点推进许昌与德国在先进制造、工业智能化等领域的多层次、宽领域合作，以及 5G 产业和人工智能的发展；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产业园主要依托森源电气的工业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工厂物流（AGV）产业化项目、森源重工的智联网联技术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等重点发展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网联汽车。

（三）建设目标

大力开展两岸（河南）智能装备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依托三个园区，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引进 10 家左右国际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企业，培育 2—3 家国内领先的智能装备龙头企业，使全市智能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超过 300 亿元，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智能专用设备、智能制造成套装备、5G 产业和人工智能等成为国内重要基地。

二、主要领域

（一）数控机床

发展方向：主要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发展大型、精密、高速、专用数控机床设备，重点发展精密磨床制造装备、高性能数控车铣复合机床、多轴联动加工中心、柔性制造单元智能专用装备和自动化成套生产线，研发增材制造前沿技术和装备；发展高强度高刚度低应力床身、高速大功率高刚度电主轴、多头高速滚动丝杠、高精度滚动直线导轨及齿轮、阀门等关键部件。

推进重点：利用中锋智能等与台湾数控机床企业近年来已有的合作基础，抓住大陆转型发展为台商带来的巨大商机，发挥许昌强力辐射的区位优势，依托已入驻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的台湾罗升集团、雅丽安、亚力士等企业，重点推进与中锋智能紧密合作的华锐、台达、德大、凯巨、嵩富、油机等台资企业来许投资。

（二）工业机器人

发展方向：主要围绕工业机器人应用领域，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食品、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重点发展上下料、物料移动、码垛、切割、包装等精度要求不高，使用量大的机器人；围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对许昌的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开发智能物流机器人；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

发展重载环境下物料搬运机器人；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的中锋智能、中锋现代、罗升智能等企业，围绕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电子电气、金属制品、橡胶及塑料、食品、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行业，加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及推广应用。

推进重点：依托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强与日本 OTC、韩国现代、广州数控、广州长仁、南京埃斯顿、杭州锐冠、沈阳新松等国内外优势企业的深度合作，加快推进韩国现代重工蔚山机器人生产线项目的搬迁工作，使中锋现代机器人项目等尽快投产；依托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加快推进森源电气工业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工厂物流（AGV）项目等尽快实现产业化；通过远东传动轴搬迁改造项目、森源集团新能源汽车产业园项目、西继迅达电梯产业园项目等，重点推进凸缘叉柔性自动化生产线、电动汽车壳体冲压自动化生产线、汽车轮毂自动化生产线、码垛自动化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焊接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电梯安全部件整体解决方案的完善和推广应用。

（三）智能专用设备

发展方向：一是智能变配电设备。重点发展智能电力变压器、智能组合电器、智能电容器、智能配电变压器、智能消弧线圈及电抗器、智能监测终端、智能分界开关、智能环网柜、智能配电箱变、智能电缆分接箱等。二是智能网联汽车设备。重点发展车载视听娱乐、智能导航、语音互动、泊车辅助、车载摄像头、自动驾驶摄像头、行车记录仪、智能后视镜等产品。

推进重点：智能配用电装备重点推进森源电气三期、许继智能电网产业园和特高压直流试验中心、许昌智能地铁直流牵引供电系统、纪年高新技术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智能网联汽车设备主要利用台湾电子工业发达优势，结合森源集团等企业在示范区推进的 5G 试验网及智能网联汽车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平台，吸引一批合资企业来我市投资生产与智能网联汽车设备相关的电子产品。

（四）智能制造成套装备

发展方向：重点发展农业机械、烟草机械、矿山机械、冷链设备、食品机械等特色成套装备，促进各成套产品向智能产品转变、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转变。

推进重点：1. 农业机械。重点推进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等企业的产品自动化、智能化升级，实现产品由低档次向高端、高效、高科技含量转变；同时，加快推进河南豪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河南中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等农机装备类企业与科乐收（CLAAS）、阿玛松（Amazone）等德国企业的合作进程，在许昌建立高效多功能联合收割机、动力机械生产基地，联合开发打造以智能农机为主的具有国内竞争力的许昌农业机械产业集群。

2. 烟草机械。依托许昌烟机等烟草机械制造企业，在强化滤棒成型和辅联物流设

备制造优势地位的基地上，重点支持滤棒成型类产品形成高中低速产品系列化、粗细复合加碳加香等多样化，辅联物流类产品系列化、定型化及综合配套化；同时，引导企业利用公司先进的加工制造设备，承接烟草机械行业外的高端精密制造业务。

3. 矿山机械。依托盛德重工、明旭重工等龙头企业，集聚配套企业，引导企业由铸铁工艺向铸锻钢工艺迈进，重点推进液压圆锥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等高端产品的研发。

4. 冷链设备。依托森源重工、须河车辆等企业所拥有的专用车生产资质，重点推进企业开发智能冷藏专用车；加快推进河南统一电器和德国克莱斯合作生产的高档冷链运输设备等项目建设。

5. 食品机械。重点推进万杰智能科技等企业的新产品开发、产品智能化升级，以现有的主食机械资源为依托，由传统主食机械制造商向主食智能服务商转变。

（五）5G 产业和人工智能

发展方向：5G 产业重点发展 5G 工业互联网、5G 智能网联车、自动驾驶、智慧家庭总线、IPv6 未来网络、产业大脑、5G+ 精准医疗、物联网电梯技术、5G 高端仪器仪表、智能型农业机械、量子光锁等、提升基于 5G 的 AR/VR 沉浸式多媒体产业、智慧社区、智慧文旅、智慧安防等 5G 智慧应用，最终在我市实现从线上到线下、从消费到生产，从平台到生态的 5G 全生态产业聚集态势；人工智能重点发展智能感知、识别和交互的智能硬件产品，丰富移动智能、增强现实、虚拟现实、可穿戴等领域智能终端产品供给，加快实现智慧娱乐、生活健康等领域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积极开发智能监控摄像头等智能安防产品。

推进重点：5G 产业重点以建设 5G 泛在小镇和颍云物联网小镇为契机，加快推进运营商调配资源，优先在我市部署 5G 基站，开展规模组网，用以支撑我市 5G 产业发展；人工智能重点推进许继的电网巡检、森源重工的物流车辆等领域智能无人系统研发及产业化，推进许昌瑞示电子、康定电子、德西电子等企业进行智能视觉设备、光学检测系统等智能传感控制设备的研发及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一）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依托国家、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推进企业和用户通过协同创新、协同制造，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持续提升自主开发和系统集成能力；推动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产学研合作，面向制造业重大需求，开展在智能制造装备、工艺和系统技术等方面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实现相关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加强产业链垂直整合，通过“基地—项目—人才”的长期支持，形成覆盖设计、制造、销售、维护等产业链环节的联盟运行机制。

（二）着力推动产业发展高端化

鼓励企业与台湾、韩国、德国等地合作开发一批技术水平先进、市场需求潜力大的高端装备并实现产业化和本土化；以改造提升我市传统产业制造水平为目的，邀请台湾、韩国、德国等外资智能装备企业来许昌开展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产销对接活动，以吸引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企业来许发展；结合我省实施的“三大改造”及机器人“双十百千”示范应用工程，在一些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有一定危险性的重点行业领域，每年发布一批“三大改造”项目和“机器换人”示范项目，以市场换投资、以市场换技术，促进国内外机器人、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企业来许投资兴业。

（三）着力推动制造智能化

选择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基础好、创新能力强、地方积极性高的区域，依托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打造智能制造区域性标杆，引领带动全市智能制造跨越式发展；探索建设“许昌市智能制造标准验证工作平台”，建立“互联网+智能制造标准验证”新模式，为企业和第三方提供验证交互和数据共享。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依托，组建智能制造创新中心，培育一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

（四）着力推动制造绿色化

围绕绿色设计、绿色工艺、绿色供应链等关键环节，实施一批全工艺流程生产线的绿色化改造升级，通过节能降耗提高经济效益，实现绿色生产；推动汽车零部件、农业机械、电梯、烟草机械等行业开展再制造服务；鼓励企业实施个性化定制、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全生产过程能源优化管理等模式，为再制造提供协同管理、资源管理和数据服务，实现绿色循环低碳发展。

（五）着力推动融合化发展

借鉴台湾、韩国、德国等地在智能制造中对设备的远程运维服务等所产生的增值收入经验，引导我市装备制造企业围绕生产发展工业设计、品牌运作、金融保险、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提高增值服务在价值链中的比重，通过整合产业资源、延伸产业链条，从以制造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销售产品向销售“产品+服务”转变。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市工信、发改、科技、财政、人社等部门以及相关县（市、区）参加的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核心区建设工作思路，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对核心区建设的目标、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进行细化分解，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的具体任务，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重视招商工作

建立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产业集聚区、园区等协同招商机制，充分发挥许昌空间区位优势，重点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装备产业园、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长葛市产业集聚区智能装备产业园等，积极吸引国内外数控机床、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企业及相关科研院所、服务商等来许设立制造基地、研发基地和服务基地。

（三）突出项目支撑

围绕智能装备产业发展重点，深入开展项目谋划，紧盯签约项目抓开工、竣工项目抓投产。对首批谋划的33个核心区智能装备产业建设项目，纳入“四个一百”的项目库，严格落实领导分包、要素保障、联审联批、项目例会、考核奖惩等制度，加快推进。建立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对已有项目进行再研究、再梳理、再细化，谋划、挖掘、引进、补充一批重点项目，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投产一批”的滚动发展机制，以源源不断的项目引领、带动、支撑两岸（河南）智能装备产业基地许昌核心区建设。

（四）完善扶持政策

统筹使用国家、省、市产业扶持资金、发展基金、奖励资金等，鼓励企业加大产品技术创新、实施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减税降费、“许昌英才计划”、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政策，在产业发展、市场推广、人才引进和培养、技术创新、智能化改造、项目建设等方面大力支持智能装备企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加大项目信贷支持力度，支持智能装备企业以债转股、股权出让、整体上市等方式融资。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规划区内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实行分类征收的通知

许政〔2019〕18号

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实施“四个一百”专项行动，根据《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收费〔2014〕457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许政〔2014〕64号）相关规定，现对市规划区内工业、物流仓储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实行分类征收，具体征收标准如下：

一、对规划设计中没有燃气或热力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备案，实行分类征收。没有燃气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按77元/㎡征收配套费；没有热力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按51元/㎡征收配套费；燃气、热力均没有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按38元/㎡征收配套费；后续需供暖、供气的，按相应标准缴纳。

二、自2015年配套费统一征收以来，已按90元/㎡标准缴纳配套费的工业、仓储物流项目，由属地政府对企业投资协议履约情况以及项目投资额、税收、产值、用工等指标进行核实认定，履行协议约定且符合分类征收条件的，属地政府提出申请，经市发改、财政、住建部门联合审核后，返还超出分类征收标准部分。

三、工业、物流仓储项目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征收标准不变。

四、该分类征收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2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

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5号）、《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许昌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许办〔2018〕20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圆满完成省定民生实事我市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任务，加快推进改造工作组织实施，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思路，坚持规划先行、统筹推进，政府引导、农民主体，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通过广泛宣传发动，持续加大投入，推进农村户用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全面提高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目标任务

2019年，完成省定15万户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任务。到2019年年底，建安区、长

葛市等2个乡村振兴示范县无害化卫生户厕覆盖率达到85%，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达到70%，魏都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基本完成改厕任务。2020年，完成省定改厕任务，建安区、长葛市农村无害化户厕普及率达到90%以上，禹州市、鄢陵县、襄城县达到85%以上。

二、工作任务

（一）科学推广改厕模式。各地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地形地貌和气候环境等各方面因素，本着群众自愿、经济适用、维护方便、不污染公共水体的要求，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并合理推广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模式。在污水管网覆盖地区，以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带）内和其他有条件的村庄，推广使用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在污水管网覆盖不到的地区推广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双瓮漏斗式厕所，也可以根据村庄住户分布，联户铺设管网，改造成完整下水道式水冲厕所；山区、丘陵等其他地区可结合本地农村实际，把贮粪池不渗不漏、粪便不暴露作为基本要求，推广使用其他卫生厕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厕所入户进院，积极推动厕所入室。

（二）配套建设处理设施。以县域为单元，统筹人口密度、建设运行成本等因素，做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后的粪污治理规划，采取联户、联村、村镇一体治理等方式，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或接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对不能直接进入管网的厕所粪污，各县（市、区）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地点，建设适度规模的“大三格”化粪池或小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收集的粪液，确保改厕后产生的粪污管控率达到100%。鼓励各地采取先建后补、补贴运行费用等方式，引导大型种养企业（户）建设粪污综合处理设施，收集粪液作为有机肥使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同时，对有使用需求的散户，鼓励配发小型抽液设备，自行抽取粪液、自行处理。

（三）建立管护长效机制。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完成后，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五有”标准，成立专业队伍或聘请专业公司，做好维修服务、定期清理、粪便资源化利用等后续管理工作，形成建、管、修、用并重的长效机制。各地要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化运作等方式，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业或个人成立服务队、物业管理公司，参与户厕改造、后期检查维修、粪污定期收运、回收利用等工作。鼓励各地组建专业化粪渣粪液抽取队伍，按照市场化运作模式，对辖区内的粪液粪渣进行抽取，送往“大三格”化粪池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彻底杜绝二次污染。

三、方法步骤

（一）制定改厕方案。各县（市、区）要深入开展农村户厕现状调查摸底工作，逐

户了解农村改厕意愿和需求，全面掌握农村户用厕所的数量、现状、改造模式等信息。要结合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规划，科学编制农村“厕所革命”建设规划，逐村制定改厕计划和工作方案。

（二）确定目标任务。各地要按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结合省里确定的2020年前必须完成的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任务，分年度确定改厕任务并细化分解到乡、村。对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带）内的村庄，要优先启动户厕改造工作。

（三）强化质量管控。严格厕所改造标准，编写技术规范，指导科学合理建设。建造的一体化粪池应具有检测报告，主要参数需达到《一体化粪池》（DB41/T1605—2018）标准；建造的其他类型无害化卫生厕所，主要参数需达到《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标准。建立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质量管理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责任制，县级要做好厕所改造负责人员和施工人员技术培训工作，加强施工现场质量巡查与指导监督。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施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有资质施工队伍，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本地施工队伍。

（四）实行精准管理。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本地区农村户用厕所统一编号、登记造册，以村为单位建立改厕农户档案或名录，实行台账化管理。加强信息统计，精准实施户用厕所改造，定期统计汇总各村改厕完成情况。

（五）严格考核验收。参照全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验收办法的有关要求，各县（市、区）负责户用厕所改造的初验和全面检查验收；市级根据各县（市、区）年度计划任务，组织人员进行复查。市级复查结果将作为拨付省、市奖补资金的重要依据，抽查不合格的要适度酌减年度奖补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指导、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的统一组织领导。强化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全面做好方案制定、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工作，把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统筹组织实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合力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做好协调督导、信息统计、考核验收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做好技术指导服务、配合做好改厕验收等工作。市发改、财政、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要结合自身工作职责，搞好协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农村户

用厕所改造工作牵头责任部门，建立部门间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三）保障资金投入。省、市财政各按照每户200元的标准，对农村户厕改造进行以奖代补。当年按照每户100元的标准预拨补助资金，次年根据各地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结算。省、市奖补资金划拨各县（市、区）财政，由各地统筹用于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县级财政要结合自身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安排财政专项奖补资金，按照每户不低于200元的标准，优先保障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资金需求。建立改厕粪污处理专项奖补资金，市财政每年列支500万元用于粪液集中收集和资源化利用补贴。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积极发动群众以自备砖、砂石、水泥建筑材料或出工、出资等形式参与户用厕所改造、厕屋建设和后期管护。

（四）严格资金使用。加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资金的使用管理，实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及物资材料采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资金管理制度，及时下达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积极做好农村户用厕所改造补助资金的审计、稽核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五）强化督查考核。加强对农村户厕改造工作的调度，建立农村户厕改造信息周报、专题督导和定期通报制度，每月对各地改厕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将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纳入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体系，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督导检查、暗访活动，重点督查组织管理、技术指导、资金支持、改厕进度、建设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指挥部办公室定期通报各地改厕工作情况，鼓励先进、鞭策后进。

（六）大力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宣传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户厕改造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的重要作用，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参与户厕改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总结推广各地改厕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开展形式多样的观摩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形成人人支持改厕、参与改厕的良好社会氛围。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9年许昌市对德合作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9年许昌市对德合作工作推进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许昌市对德合作工作推进方案

为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加快推进我市与德国方面交流合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推进方案。

一、明确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开放发展、务实合作的理念，以加快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为主线，深化对德合作，创新合作方式，提高合作水平，加快建设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和中德（许昌）产业园，将许昌建设成为国际智能制造之都、中德再生金属循环利用基地、中德双元制职业教育示范推广中心、中德先进制造创新合作中心，打造全省对德合作典范，助推许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2019年，全市对德合作实现“落地20个项目、签约20个项目、达成20个合作意向”的工作目标。建立与德国长效合作机制，拓宽合作领域，培育100家左右中德合作后备企业，推动装备制造、再生金属、电子电气等领域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健康养老、职业教育、现代农业等领域合作取得明显进展。

二、突出工作重点

（一）加强重点产业合作

1. 组建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筛选 100 家左右有对德（欧）合作意愿和能力的企业，组建对德（欧）合作企业家百人团，统一向国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发布企业简介及合作需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2. 深化电力装备产业合作。以森源集团、许继集团等电力装备企业为主体，加强与德国电气与电子工业协会、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德国威图集团等电力装备行业协会、机构和企业的深化对接，推动电力装备行业加强国际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3. 推动再生金属产业升级。利用德国在钢铁加工领域的优势，结合长葛市大周产业集聚区不锈钢、再生铝等再生金属资源发展基础，以金汇、金阳、德威科技等龙头企业为主体，开展与德国相关企业在再生资源、废料回收利用等领域合作。（责任单位：长葛市、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4. 加强节能环保产业对接。与德国欧绿保集团、德国百菲萨集团、莫诺佩特罗斯等企业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废弃物处理和再循环、环保产品和环保生产工艺开发等领域合作，推动我市生产及生活垃圾、余灰尾气处理、废旧塑料轮胎的回收利用等行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5. 拓展对德合作新领域。围绕《许昌市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等 9 个重点产业发展行动方案，结合德国优势产业，针对性的梳理对德产业合作方向，探索合作新领域，开展“点对点”精准产业对接，为企业对接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二）加快推进平台建设

1. 推动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密切与国家（省）工信部门、中国（德国）中小企业中心的联系，加强与国内其他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互动，落实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建设方案。加强与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慕尼黑工业大学国际有限公司等机构的对接交流，力争高水平集聚国际优质产业和创新资源，推进在园区合作、先进制造、工业智能化等领域开展更加多层次、宽领域的合作。（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2. 推进中德（许昌）产业园规划建设。围绕长葛市中德再生金属生态城和示范区中德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的建设，谋划对德合作项目，加快推动许昌－帕希姆双跨经贸

产业园区、德国小镇、百菲萨除尘灰等重大项目的推进落实。吸引德国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在中德产业园集聚发展。（责任单位：长葛市、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密切中德经贸合作交流

1. 实现常态化互动沟通。加强与中联部中国经济联络中心、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国家（省）贸促会、德国工商大会、中德工业城市联盟、上海德意志工商中心、德国联邦经济发展与对外贸易协会、中国（德国）中小企业中心、德国中国研发创新联盟等机构及德资企业联系和沟通，寻找合作伙伴和项目信息，促成更多意向项目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外事办、各县〔市、区〕）

2. 邀请德方参加我市重点节庆活动。充分利用鲁道夫沙尔平战略咨询交流股份公司、德国工商大会、德国中国研发创新联盟等各类商协会及中德咨询机构渠道和平台资源，邀请德国企业参加第十三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第十三届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节、花木交易博览会等节会活动，加强互动交流，开展实地考察和项目对接。（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外事办、各县〔市、区〕）

3. 组织开展“走出去”项目对接活动。积极参加德国韦茨拉尔光学、机械和电子展及10月份德国“一带一路”经济对话会，主动参加由商务部、工信部、国家（省）贸促会，德国工商大会等部门和机构在境内外举办的对德专场活动。市科技、教育、金融、规划等部门，结合工作职能，谋划组织专项对接活动，推进全方位对德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外事办、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各县〔市、区〕）

（四）加强科学技术交流合作

组织河南森尼瑞电气有限公司等本地优势企业，加强与德国弗劳恩霍夫研究所、史太白管理和技术中心等德国科研和技术转移机构的对接，积极推进施坦贝斯（许昌）产学研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开展技术平台搭建、技术引进、人才培养等工作，逐步构建海外技术转移平台和产学研联合创新机制。鼓励我市企业或机构与德国企业或机构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联合实验室等研发平台，符合条件的将其纳入市级研发平台管理体系，按规定享受对应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

（五）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落实“许昌英才计划”，加大对德合作高层次人才的吸引力。大力开展柔性引才，

鼓励留德人才在许创业，开办创新型企业。强化人才服务，对引进的专家人才营造一流环境、提供一流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六）探索引入“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

发挥许昌市中高职职业教育联盟作用，加强与德国达姆施塔特应用科技大学、德国工商大会上海代表处、中黑森工业大学、德累斯顿工业大学、同济大学中德工程学院等院校和机构合作，引入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人才实训体系，加强中德院校师资培训、学生互访等交流活动。构建校企合作互动平台，支持河南盛世恒信科技有限公司等本地专业职教机构与院校深化合作，打造中德合作实训基地，提高我市职业教育水平。（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技师学院〕）

（七）持续推进中德医疗康养合作

加强与德国优秀医疗资源对接。引入德国先进的医疗器械及管理经验，加强医疗人才的交流培训，提升全市医院的医疗水平。与德国创新健康管理公司等加强合作，借鉴德国康养产业经验，助力国家健康养老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卫健委、鄢陵县）

（八）加强与德国现代农业交流与合作

引进德方先进农业机械、生产技术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建立农业技术、管理和实用人才交流合作机制。谋划建设中德合作示范农场，加强在粮食作物、蔬菜、水果、畜禽养殖等农业产业化的合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机械管理局、各县〔市、区〕）

（九）加强文化旅游对德合作

挖掘许昌市文化资源，宣传展示许昌文化，加强对德文化交流，规划建设文化智造产业园，打造文化对外合作载体。加强与德国及欧洲国家旅游合作，鼓励旅游企业和旅行社开拓德国及欧洲国家旅游市场，邀请旅行商来许考察踩线，参加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节、中医药交易会等重点节会活动。（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有关县〔市、区〕）

（十）推动建立友好城市关系

推动许昌市与拉恩迪尔区、长葛市与哈尔恩明克市、魏都区与伊达尔奥伯施泰因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全面加强对德经贸、文化、科技事业互动交流。（责任单位：市外事办、长葛市、魏都区、有关县〔市、区〕）

（十一）加强宣传报道

加强对德合作的宣传策划，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报道各地各

单位对德合作动态，展示对德合作成果，营造浓厚舆论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日报社、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

三、完善服务保障措施

（一）落实涉企扶持政策

以国家、省、市出台的扶持企业政策为基础，针对我市目前对德合作中涉及的设备引进、产品出口、技术合作、双向投资、职业教育等具体项目情况，梳理完善对德合作政策扶持体系，保障和支持我市企业和机构开展对德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二）研究设立对德合作产业基金

通过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探索以股权投资方式，研究设立对德合作产业基金，为引进德国先进技术和装备、实行双元制职业教育、开拓国际市场等方面提供金融支持。

（三）加强企业家涉外业务培训

深入实施企业家队伍培养“十百千”行动计划，围绕涉外商务谈判、商务礼仪、境外市场拓展、经营管理、对外合作等方面，邀请中德方面专家学者授课，年度举办2期以上企业家涉外业务知识培训班，提高企业家的企业管理水平和涉外交往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

（四）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政府做好围墙外的事，企业做好围墙内的事”，落实《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着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在涉外签证办理、出行礼遇、人才许可等方面，提供便捷服务，创造许昌高质量营商环境品牌，打造国际营商环境新高地。（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外事办、市科技局、许昌高铁东站、各县〔市、区〕）

四、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市对德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对德合作工作，明确各责任单位目标任务。各责任单位要明确县级领导干部负责，建立工作推进台帐，定期研究解决问题。县（市、区）要成立对德合作专门机构，加强涉外人才培养和配备。市对德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各地各单位的联系协同，加强调查研究，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对德合作工作。

（二）专项工作会议调度。市对德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原则上每两个月召开一次全市对德合作工作推进会，听取各单位汇报，研究确定下一步工作重点和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工作需要，由市对德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同有关单

位，召开重点项目推进会，共同会商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对于重大项目，组建工作专班，专题服务推进。

（三）加强项目跟踪落实。以正在推进的已签约未落地项目为基础和抓手，实行动态管理，由项目属地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推进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人、工作措施、时间节点和工作进度，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对属地或本部门无法协调的重点难点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已签约无法落地的项目，项目责任单位要向市对德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

（四）严格工作督查通报。市对德经济技术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坚持“周跟踪、月通报”工作机制，客观、准确、及时反映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定期对对德合作重大项目、难点问题推进办理情况进行督查，推动问题妥善解决。各单位对德合作情况，纳入全市开放招商年度考评，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一个都不能少”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9〕9号）要求，实现2020年全市城市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目标，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是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党的阶级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重要保证，是全市脱贫攻坚大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管委会）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全局和战略高度，紧紧围绕实现许昌率先崛起的奋斗目标，提升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狠抓工作落实，抓住关键环节精准、持续发力，确保全市城市困难职工2020年与全市人民同步进入小康社会。

二、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各级政府（管委会）负责统筹推进本地区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有关部门与工会要相互配合，确保各项帮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
2. 兜住底线。充分发挥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兜底作用，切实保障城市困难职工基本生活。
3. 信息共享。各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救助工作要信息共享、协同联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救助、救助资源分配不均衡等问题。
4. 精准施策。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建立跨部门、多层次的申请救助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核对机制，确保帮扶救助对象精准认定、政策精准实施。

（二）目标任务

2020年年底以前，能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对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各级政府（管委会）要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城市困难职工救助体系，提供常态化帮扶，保障其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任务全面完成。

脱困标准：城市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收入连续

6个月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解困标准：难以脱困的城市困难职工经政府救助和工会帮扶后，家庭人均生活水平达到当地低保标准，家庭困境得到有效缓解。

三、解困脱困对象

以全市各级工会上报全国总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且已建档的城市困难职工为基础，重点对以下五类群体开展解困脱困工作：

（一）纳入城乡低保且具有劳动能力，但未实现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

（二）因各类因素造成家庭实际收入或生活水平低于城乡低保线的困难职工。

（三）患重特大疾病、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支出突增，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加入工会组织、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

（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特别是化解过剩产能、处置“僵尸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破产清算以及事业单位改革过程中，因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信息共享、精准识别解困脱困对象。精准识别是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关键，信息共享又是精准识别的重要途径。通过部门联动核查机制，实现对申请救助家庭的户籍、社保、工商、税务、婚姻登记、房产、车辆、公积金、金融等信息跨部门共享，提高城市困难职工审核审批精准度，杜绝骗取、冒领帮扶救助资金等违规行为。对初步认定符合困难职工建档条件的人员，指导协助填写《许昌市困难职工档案登记表》；结合困难职工家庭实际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明确帮扶责任，提出具体的帮扶措施，指导填写《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登记表》，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为因户施策、分类帮扶提供准确的依据。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

（二）加强就业创业扶持，解决“就业难”问题。对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困难职工免费提供求职登记、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证办理、就业指导等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职工服务平台作用，通过组织各类招聘活动、发布企事业单位招聘信息、提供用工岗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出台就业优惠政策等措施，促进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劳动力就业，安置一批城市困难职工就业。鼓励企业吸纳城市困难职工就业，对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职工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为城市困难职工提供电工、焊工、家政服务等多种专业培训，对有创业意愿的困

难职工及其家庭成员，积极开展创业培训，落实培训相关补贴政策。鼓励城市困难职工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力争每户城市困难职工家庭有1人创业就业。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市税务局

（三）落实社会保险政策，解决“生活难”问题。帮助城市困难职工按规定享受各项社会保险政策，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的困难职工，重点帮助其落实各项社保政策，实现制度保障。加大企业参加社会保险工作检查力度，督促欠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依法进行补缴，确保城市困难职工达到领取条件时能够依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对因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等情况造成家庭困难的困难职工，依法依规落实有关待遇。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困难失业职工，除保障其失业保险金发放外，还要加强职业培训，鼓励其就业创业。对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城市困难职工，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助和剩余期限的失业保险金。对安置城市困难职工家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企业，按有关规定给予安置补助。对已无法参加（补缴）基本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要采取有效措施，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范围。高度关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困难职工，协同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转产转型、破产清算过程中的社会保障政策落实工作，督促企业做好各项社会保险接续、转移和待遇落实。合力推动和监督企业贯彻落实好社会保险制度，用完善的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困难职工安心生活。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工商联

（四）强化医疗保障，解决“就医难”问题。督促企业要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将所有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健全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额医疗费补充保险制度，逐步提高职工医疗待遇水平，有效减轻合规医疗费用个人负担压力。按照相关规定扩大重症慢性病病种认定范围，提高重大疾病报销水平，推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提高对城市困难职工的医疗救助标准，保障城市困难职工与基本保障对象享有平等的健康权益。支持开展许昌市工会会员重大疾病医疗补充互助活动，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引导鼓励社会慈善组织对患重特大疾病的城市困难职工进行慈善帮扶、实施免费治疗。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工商联

（五）大力实施社会救助，强化兜底保障。对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城市困难职工，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因灾致困人员救助、教育救助、

就业援助、临时生活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现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符合低保条件的，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职工，做到应救尽救，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加强对困难职工家庭残疾人员的救助工作，落实国家对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减轻困难职工因家庭成员有残疾所造成的生活负担。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救助工作，通过社会救助提高城市困难职工生活保障。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构建助学体系，解决“上学难”问题。把城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纳入各级教育资助范围，让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学生享受到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国家教育资助政策。符合条件的子女，学前教育享受生活费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普通高中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中职学生享受助学金和免学费等资助政策。积极为城市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大学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并为大学生提供部分生活费补助。各级政府（管委会）要支持全市各级工会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实现工会助学活动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帮助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子女顺利完成学业。鼓励和组织动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爱心人士和企业开展跟踪助学，落实企业和个人公益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大力引导社会公益助学资金向城市困难职工家庭就学子女倾斜。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七）加强工会帮扶救助，建立常态化帮扶机制。全市各级工会要做实做细“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品牌帮扶救助和走访慰问工作。发挥各级工会帮扶中心和帮扶站（点）工作职能，多方筹集帮扶资金，对全市建档的城市困难职工依据有关规定发放生活救助、医疗救助。要深入城市困难职工家中定期走访，找准致困原因，精准帮扶。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社会化工作机制，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合力开展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

牵头单位：市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工商联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列入当地脱贫攻坚的议事日程，在全面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的基础上，统筹安排政策对接、项目实施、成效评估等具体措施。建立全市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联席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席办公会，听取工作各责任单位进度和政策落实情况。

（二）确保责任落实。各级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把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明确年度工作目标，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建立服务清单和问责制度，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工作、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责任制，进一步完善目标管理、绩效考评、责任追究和奖惩激励机制。落实城市困难职工联系制度，实现城市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全覆盖。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管委会）、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大力宣传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典型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关爱城市困难职工群体。要加强对城市困难职工的思想引导，鼓励其坚定解困脱困的信心，在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全社会的共同帮助下，克服困难，努力奋斗，早日解困脱困，与全市人民一道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0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中心城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许政办〔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中心城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许昌市中心城区2019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全面推进我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部分重点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7〕253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城市〔2018〕734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启动省辖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函》（豫建城函〔2019〕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为我市建设“智造之都、宜居之城”打下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推动、全民参与。落实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党政机关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居民和社会各界养成自觉分类的习惯，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良好氛围。

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合理确定实施路径，坚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3. 完善机制、创新发展。建立有效激励机制，不断提高居民分类意识。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思路创新、技术创新和设备创新，提高垃圾分类效率及覆盖范围，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4. 协同推进、有效衔接。强化源头管控，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等环节的衔接，形成统一完整、能力适应、协同高效的全过程运行系统。

（三）主要目标

到 2019 年年底，初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小区群众知晓率、参与率不低于 9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35% 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试点小区分类设施配备达到 100%；开展居民区和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中心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达到 3 万户，其中：魏都区 1 万户、东城区 1 万户、建安区 6 千户、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千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千户。

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方案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力争 2019 年年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分别达到 5 千户。

二、实施范围和分类标准

（一）实施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内的试点小区和各级党政机关。

（二）分类标准。按照“四分类”标准要求，将城市生活垃圾分成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它垃圾，具体标准如下：

1. 有害垃圾

（1）主要品种。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电池，颜料，油脂，节能灯，日光灯管，日用化学物质，杀虫剂，除草剂等。

（2）投放暂存。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并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有关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

（3）收运处置。根据有害垃圾的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市场化运作公司全过程统筹实施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

2. 厨余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水果蔬菜类，食物类，餐巾纸，茶和咖啡包过滤袋，灌装

食品袋，鱼肉类，面包类，鸡蛋，坚果壳类，草类，枯花类，盆栽植物，可降解垃圾塑料袋等。

（2）投放暂存。设置专门容器单独投放，原则上应采用密闭容器存放。

（3）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前，按照现有模式进行处置固液分离后，倒入垃圾中转站进行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厂建成后，由专业队伍收集，并采用密闭专用车辆运送至餐厨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输过程中要加强对泄露、遗撒和臭气的控制。

3. 可回收物

（1）主要品种。包括：包装垃圾（塑料包装袋，药品包装，压缩包装，奶制品的包装），大宗垃圾（厨柜，沙发，桌子，床，床垫，地毯，自行车，炉子，洗衣机），玻璃，纸（报纸，期刊，纸箱，纸板）等。

（2）投放暂存。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

（3）收运处置。可回收物产生主体自行运送，或者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利用。

4. 其它垃圾

（1）主要品种。包括：吸尘器的清洁袋，一次性餐具，棉毛类，卫生纸，香烟头，动物排泄物，瓷器类，石头类，陶器类，灯泡类，烘箱包装纸，墙纸，蜡纸，胶带纸，复写纸等。

（2）投放暂存。根据其它垃圾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

（3）收运处置。其它垃圾按照现有模式收集、运送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处置。

三、工作任务

（一）组织专项培训。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的培训，重点学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和先进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先进经验。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分批次完成辖区内试点小区、党政机关生活垃圾分类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员的培训，培训对象、人数、内容、效果要与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需求相匹配。

（二）开展居民小区示范片区创建。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开展好以街道为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各区政府（管委会）要以分类示范片区为基础，及时总结经验，以点带面，逐步将生活垃圾分类好的做法和模式进行复制推广。

（三）推进党政机关示范片区建设。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党政机关等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7〕180号）的要求，积极推进本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牵头部门要做好与党政机关的对接协调和日常指导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明确管理部门和具体责任人，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全力配合市、区两级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四）配套硬件设备。鼓励各区政府（管委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各试点小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四分类”要求和标准，足额统一配置设计美观、标识易懂、规格适宜的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设置垃圾分类引导指示牌。针对家庭有害垃圾数量少、投放频次低等特点，可在社区设立固定回收点或设置专门容器，对有害垃圾进行分类收集、独立储存。推进垃圾收运处置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暂存点。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按照要求，自行足额购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装置。

（五）建立宣传引导员制度。各区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辖区内党政机关和试点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力度，督促指导各办事处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员队伍，积极开展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提高试点小区居民参与生活垃圾分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6月底前）。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完善机构，明确专人负责；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营造垃圾分类人人有责、人人动手、人人共享的舆论氛围。

（二）分类推进阶段（2019年12月20日前）。各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各自实际，确定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积极开展街道示范片区创建。全市各级党政机关按照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党政机关示范片区创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19年12月20日以后）。市、区两级结合全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认真查找问题和短板，制定改进对策和措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逐步在全市推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安排部署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具体责任，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人、有钱、有章、有责”的“四有”保障措施，强力推进本辖区、本行业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二）夯实工作责任。市城管局作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负责牵头做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任务分配、对接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市直各部门负责各自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区政府（管委会）作为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各自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强化资金保障。市、区两级要做好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经费保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足额配置，分类设施建设到位，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所承担 2019 年度生活垃圾分类试点任务。全市各级党政机关要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所需经费由各单位从办公经费中列支。

（四）加强指导协调。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对各区和市直相关部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做好统筹协调，推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铺开。同时，各区政府（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总上报省有关部门。

- 附件：1. 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许昌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许昌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组 长：**赵庚辰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郑永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静 市城管局局长
- 成 员：**刘少林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梦龙 团市委副书记
牛曙光 市妇联副主席
冀 伟 市发改委副主任
赵建鹏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宏恩 市民政局副局长
乔中彬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怀亮 市财政局调研员
于惠云 市人社局副局长
武广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赵维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宏涛 市住建局副调研员
刘 欣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清志 市商务局副局长
康松朝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慕小燕 市卫健委副主任
吕庆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
李彦欣 市城管局副局长
王书晓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郭 鸣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
柏凤杰 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智虎 建安区政府副区长
尹志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申保刚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亮军 东城区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刘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许昌市 2019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责任单位	部门职责
1	市委宣传部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力度和频次；督促相关单位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
2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垃圾不落地的劝导、监督。
3	市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
4	市发改委	负责与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
5	市教育局	负责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在市属中小学、幼儿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
6	市民政局	指导社区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社区居民公约内容，严格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
7	市司法局	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立法调研、法规起草工作，指导相关立法送审工作。
8	市财政局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
9	市人社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市城管局做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环卫专业车辆停车场建设的规划、选址；负责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设施的规划审查工作。
11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对从生活垃圾中分类收集出来的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安全处置。
12	市住建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督促辖区物业公司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市级优秀物业服务项目的考评内容。
13	市交通局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采取各种形式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14	市商务局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引导商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执行限售限用塑料袋相关规定，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在广播电台开辟专栏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督导全市文化场馆、演出场馆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监督指导宾馆酒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将生活垃圾分类纳入星级酒店评优评佳内容。
16	市卫健委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流、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
17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18	市城管局	作为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组织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知识的业务培训，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对违反生活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9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推进、指导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建立监管检查机制。
20	市市场发展服务中心	负责监督所属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
21	各级党政机关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区政府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积极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22	各区政府 (管委会)	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
23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业单位、驻许部队和省驻许机构、省属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区政府抓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1日

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积极稳妥地做好全市国有“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职工安置和社会保险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8〕8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分工

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许政文〔2018〕24号）列入“僵尸企业”的10家国有企业，其中市直1家，魏都区7家，鄢陵县2家。其它经上级相关部门认定的“僵尸企业”。上述企业改制基准日或者法院裁定破产之日，与本企业确立正式劳动关系职工的安置工作。

市属“僵尸企业”由各企业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破产企业开展档案审查、资料核定、费用测算、材料上报等工作，并负责内退职工、预留资金和遗留问题的处理；市人社局负责档案抽查、费用复核等工作，并会同市财政局向省政府申请核销相关社保费用工作。

各县（市、区）以及驻许省属“僵尸企业”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职工安置措施

（一）“僵尸企业”及所属市直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承担职工安置主体责任。有关政策和程序参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55号）规定执行。

（二）实施破产的“僵尸企业”，改制基准日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的，参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标准，对在职职工发放经济补偿金；改制基准日在2018年12月31日之后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标准，对在职职工发放经济补偿金。

（三）对距离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内、再就业有困难的职工，本人自愿、经企业同意并签订协议后，可以实行内部退养，办理内部退养的职工不再领取经济补偿金。

（四）支持兼并重组后的新企业吸纳原企业职工，对企业为职工转岗安置开展的职业培训，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50%执行，申领程序按规定执行。同批分流安置职工只享受1次转岗培训补贴。

（五）对依法与企业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为其办理失业登记，纳入当地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政策咨询等服务。对有参加培训意愿的失业人员，普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其再就业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对有创业意愿的失业人员，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项目咨询和跟踪服务。具体补贴标准、申领程序等按照《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六）对办理失业登记的就业困难人员，各地人社部门负责逐一核对、登记建档，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大龄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要通过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托底帮扶。各地新增或腾退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置处置“僵尸企业”涉及的就业困难人员。

（七）职工安置要公平、公正，让职工享有知情权，畅通投诉渠道，及早发现问题，对于职工反应的违纪违规现象及时予以查处。

三、相关费用核算

（一）在职职工经济补偿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进行发放。

（二）内部退养职工预留费用。内部退养职工的生活费由企业参照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工作中有关标准进行发放。由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按照现行征缴比例计算。以近3年社会平均工资的平均增幅为比例，对退养期间的生活费、单位承担的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费进行预算，直至达到退休年龄。

（三）已退休职工医疗保险未达到国家缴费年限职工预留医疗保险费。企业宣告破

产前已退休的职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需补缴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退休人员分别缴纳。预留用人单位承担医疗保险费以现行的最低交费金额为基数，以近3年社会平均工资的平均增幅为比例计算预留资金，直至达到规定年限。

（四）职工个人垫付的社会保险费。与破产企业确立正式劳动关系的职工，由于多种原因而个人垫付的应由单位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正式发票为依据，予以清偿兑现。

（五）单位欠缴的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一是“僵尸企业”应一次性补齐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其产生的利息和滞纳金，对一次性补缴暂有困难的，经人社部门批准，可延期缴费，延期缴费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延期期间免收滞纳金。补缴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按照隶属关系，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人社部门复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可以只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按计账利率计算的利息。二是对依法实施破产的“僵尸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对清偿欠费资金不足的“僵尸企业”欠缴的养老保险费，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确认，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复核，报省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职工按规定补足个人账户资金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按规定及时记录，其缴费年限应予承认。三是对依法实施破产的“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单位欠缴部分，按有关规定在资产变现收入中予以清偿。无法完全清偿欠缴的部分，由统筹地区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经人社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复核，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核销。对破产前未参加失业保险的“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不再受理参保，失业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待遇按照《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从破产清算资产中予以解决。

四、资金来源

所需资金按照省政府国资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省属企业处置“僵尸企业”的意见〉的通知》（豫国资文〔2017〕16号）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执行后安置费用仍有缺口的，由所在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解决。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

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一般是指保密工程、军事工程、核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一般是指国家、省直接下达的重大项目），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

2019年上半年，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8月底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到2019年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实现与河南省政务服务系统、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到2020年年底，打造成与全国统一、全省一流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6月底前完成）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可以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项目招标方案核准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

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优化占用挖掘道路审批。实行“信息共享、联合勘验、压缩环节、快速审批”，与施工许可阶段同步推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取消质量安全监督备案、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取消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作为施工许可办理前置条件，改由建设主管部门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核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2. 下放审批权限（6月底前完成）

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配套措施，完善监管制度，搞好培训，指导县（市、区）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工作。

对于不涉及跨县（市）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原属于市级核发的选址意见书权限下放至县（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3. 合并审批事项（6月底前完成）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即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将“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合并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市人防办负责）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防办等部门配合）

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及审批在土地收储后、供应前完成即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完善强化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统一代码作为项目唯一身份，进行后续的审批、建设、监管业务，项目审批文件、招标投标、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等涉及使用项目名称时，均应同时标注项目代码。（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转变管理方式（6月底前完成）

对于施工许可前的各类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整合同一阶段的同类事项，实行“联合审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完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联合技术指导工作，制定规范指导意见，减少后续设计反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转变为政府内部事项，由审批部门牵头建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集中论证会商机制，集中征求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调整审批时序（6月底前完成）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净地”出让和考古前置措施，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及审批在土地收储后、供应前完成即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在开工建设前统一征收。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核定（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建筑面积等）前置到土地供应环节，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可以将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手续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告知相关专营单位，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讯等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规范审批事项（6月底前完成）

全面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县（市、区）政府按照“只减不增”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如有地方性法规设置的审批事项，需报上级机关备案，并说明理由。（县级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及时在市政务服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政府及部门门户网站等公共平台上公布或更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政策法规、规章制度、办事指南、审查工作细则，确保涉及社会投资项目管理的审批事项实时更新，提高企业获取政策法规的透明度和便利度。（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合理划定审批阶段（6月底前完成）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2019年6月底前，制定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办法。

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家安全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

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施工许可证核发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防办配合）

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配合）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依法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中介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6月底前完成）

根据全国、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2019年6月底前，制定我市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公布后市级和各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统一执行新的审批流程，各县（市）级参照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属地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建筑规模在2万m²以下、高度50m以下）、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七大类。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办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制定落实我市财政投资的交通工程项目、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参照省交通、水利流程，结合我市实际，梳理完善我市交通、水利工程审批流程图。

（八）实行“联合审验”（6月底前完成）

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审批、监管服务事项，全面优化建设工程审查审批流程，建立协调统一的“联勘、联审、联测、联验”工作机制，制定《许昌市全面推进建设工程领域联合审验实施方案》，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 推进联合踏勘。按照“减少踏勘、规范方式、数据共享”的原则，由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联合踏勘。（各级行政服务中心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联合审查。按照“统一受理、并联审查、限时办结”的原则，全面梳理设计方案审查审批工作流程，对涉及环保、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管、人防、文物、园林、地震、气象等相关专业设计方案审查事项实行联合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地震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联合审图。统一施工图审查标准，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统一的整体性审查，解决“多头审、多头改、多套图”的问题。制定我市施工图多图联审管理办法，明确全面推行多图联审的具体工作及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统一审查标准进行审查，承担技术审查责任，优化审查工作流程，明确审查时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配合）

4. 推进联合测绘。建设项目涉及的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测绘等测量测绘业务，由建设单位自主选择同时具有相应测量测绘资质的单位承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人防办等相关部门配合）

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多测合一”工作制度。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明确实施范围、工作流程、资质要求等具体内容，并将“多测合一”事项纳入网上中介服务管理，做好行业行为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

5. 推进联合验收。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联合测绘中介服务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竣工验收必需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检测评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相应的竣工验收手续。主要包括竣工阶段规划核实、用地复核、不动产面积复核和消防、人防、卫生、环卫、绿化、防雷装置、特种设备等验收内容。将联合竣工验收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管理，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6月底前完成）

在全市范围内的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等其他特定区域，由片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对进入该区域、符合区域评估成果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将建设项目评估评审由单体把关转变为整体把关、申请后评审转变为申请前服务。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为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各

产业集聚区、产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并实施区域评估细则，明确实施区域评估的主体、实施范围、内容、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等。将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中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制定《许昌市关于推行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模式的指导意见》，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6月底前完成）

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于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容缺办理的，先行出具预审意见，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完善相关手续。2019年6月底前，完成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行容缺办理。制定《许昌市推广投资项目审批“容缺办理”模式实施方案》，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办理”。（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6月底前完成）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依托市政务服务网整合其他相关业务办理系统，建设“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审批管理系统要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统一数据共享规范，强化信息共享互认，推动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纳入市政务服务电子监察范围，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管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杜绝体外循环。建立审批系统应用情况定期通报和问责制度。（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

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覆盖全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政务服务网对接；制定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2019年12月底前，完善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审批部门要实现存量批文及新增批文的电子证照生成及调用；做好电子证照库技术支撑，满足各部门证照生成及调用的需求，进一步优化提升电子证照库批文共享调用功能，保障审批过程中部门批文共享。（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行政服务中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研发数字化联合审图系统，实现施工图审查无纸化申报及施工图网上审查，实现多图联审全过程数字化监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二）“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2019年6月底前，全面梳理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同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6月底前，进一步完善项目策划机制，提升项目策划生成质量，提高生成速度。区分划拨用地项目、公开出让用地项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等，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明确如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事项等内容。（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系统平台，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一张蓝图”主要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十三）“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市、县（市、区）加强各级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和政务服务网的平台建设，制定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则。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相关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进一步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统一收发件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各級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2019年6月底前，完善制定“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要实现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功能，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十四）“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四个阶段审批事项的办理指南，整合各阶段所有事项所需申报材料，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项目单位已在线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批准文件，审批部门不得要求重复提交。（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各相关部门按责任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出台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各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2019年6月底前，市、县（市、区）要基本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项配套制度，包括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的配套制度，以及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明确部门职责，明确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链接。（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市司法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

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爲。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制定监督检查办法，审批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建立基于不同风险级别的项目监管检查机制，加大对高风险项目的监管力度，减少对一般类型项目的检查频度。2019年6月底前，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2019年6月底前，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2019年6月底前，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信用信息平台。对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2019年6月底前，各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并制定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前台受理，后台审核”。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市政服务平台，以“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模式，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行业服务标准、流程、收费，实现对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全方位监管。（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水利局、市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等中介服务事项，在纳入建设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或当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预算基础上，可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专班

各级人民政府全面领导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积极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成立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研究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和具体实施等工作。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专班，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和推进，明确目标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专班工作例会制度，2019年6月底前实行周例会，2020年年底实行月例会。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二十）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反馈机制，及时向省政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县（市）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市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十一）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各责任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地区、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细化职责分工，主动协调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抓本级带系统，全面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强化督促落实，鼓励探索创新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2019年6月底前，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工作失误。（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并于每月25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启动追责机制，

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负责）

引进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市审批服务进行系统评估，创新对部门审批服务的监管方式，并将评估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要以市场主体和群众感受为标准，客观评价改革成果。（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牵头）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增进企业和群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

- 附件：1.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3.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4.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
5.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6. 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7. 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8. 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许昌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史根治（市长）

副组长：赵文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赵庚辰（副市长）

成 员：李 成（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郑永辉（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业贵（市委编办主任）

彭占亭（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焦建华（市工信局局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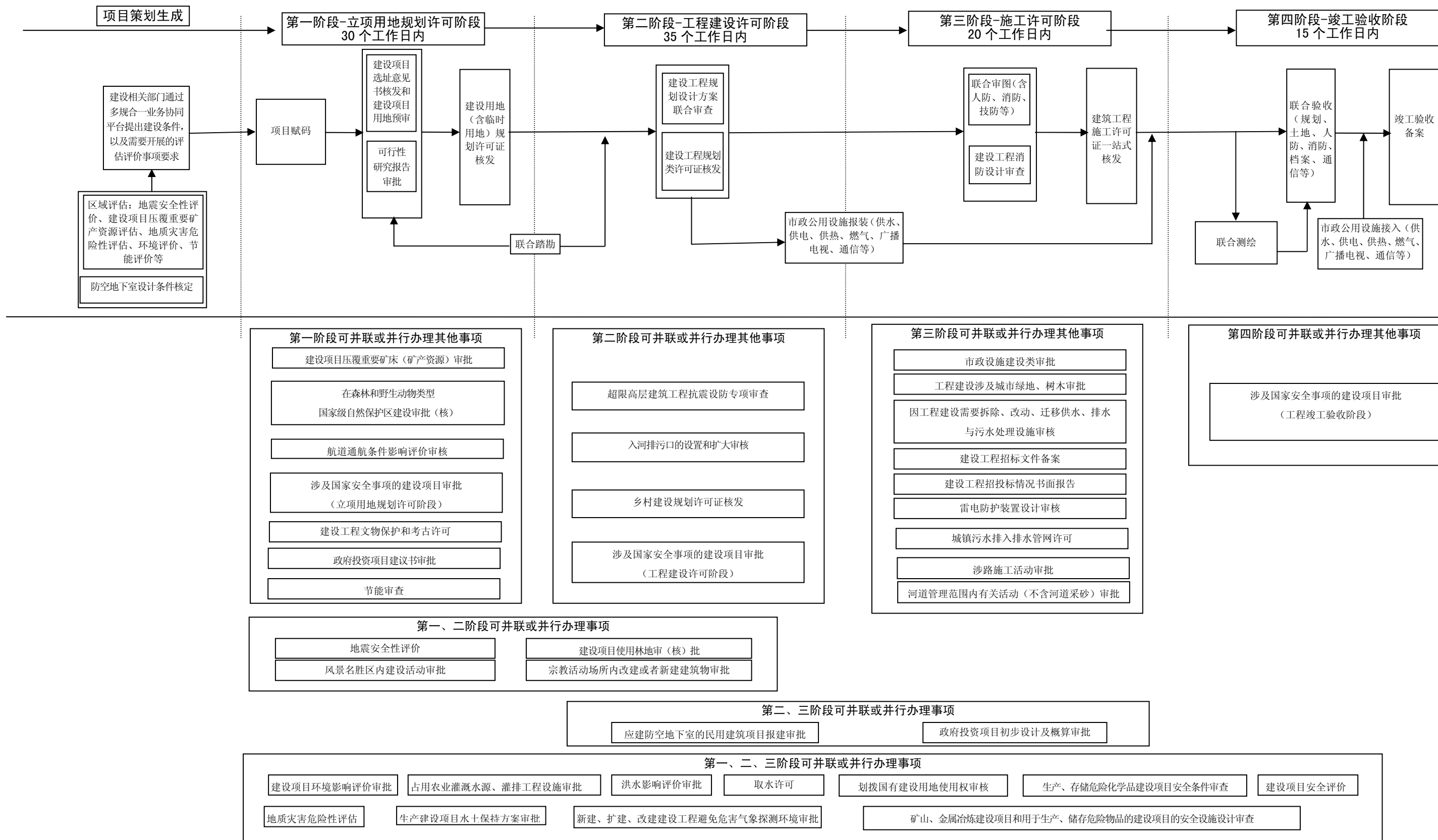
王 磊（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董克俭（市司法局局长）
萧楠（市财政局局长）
杨宏杰（市人社局局长）
刘林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王宏伟（市住建局局长）
李光亚（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郭栋超（市交通局局长）
李长红（市水利局局长）
张德学（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孟照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印庆跃（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刘静（市城管局局长）
孟廷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明慧（市人防办主任）
曹迪（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王向阳（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刘勇军（市气象局局长）
张贵军（市地震局局长）
赵亚晖（市通信管理办公室主任）
罗学亮（市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吴加新（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范晓东（禹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张忠民（长葛市人民政府市长）
李东岭（鄢陵县人民政府县长）
孙毅（襄城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朝锋（魏都区人民政府区长）
马浩（建安区人民政府区长）
杨朝晖（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副主任）
蔚钟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王保海（东城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李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郑永辉同志、王宏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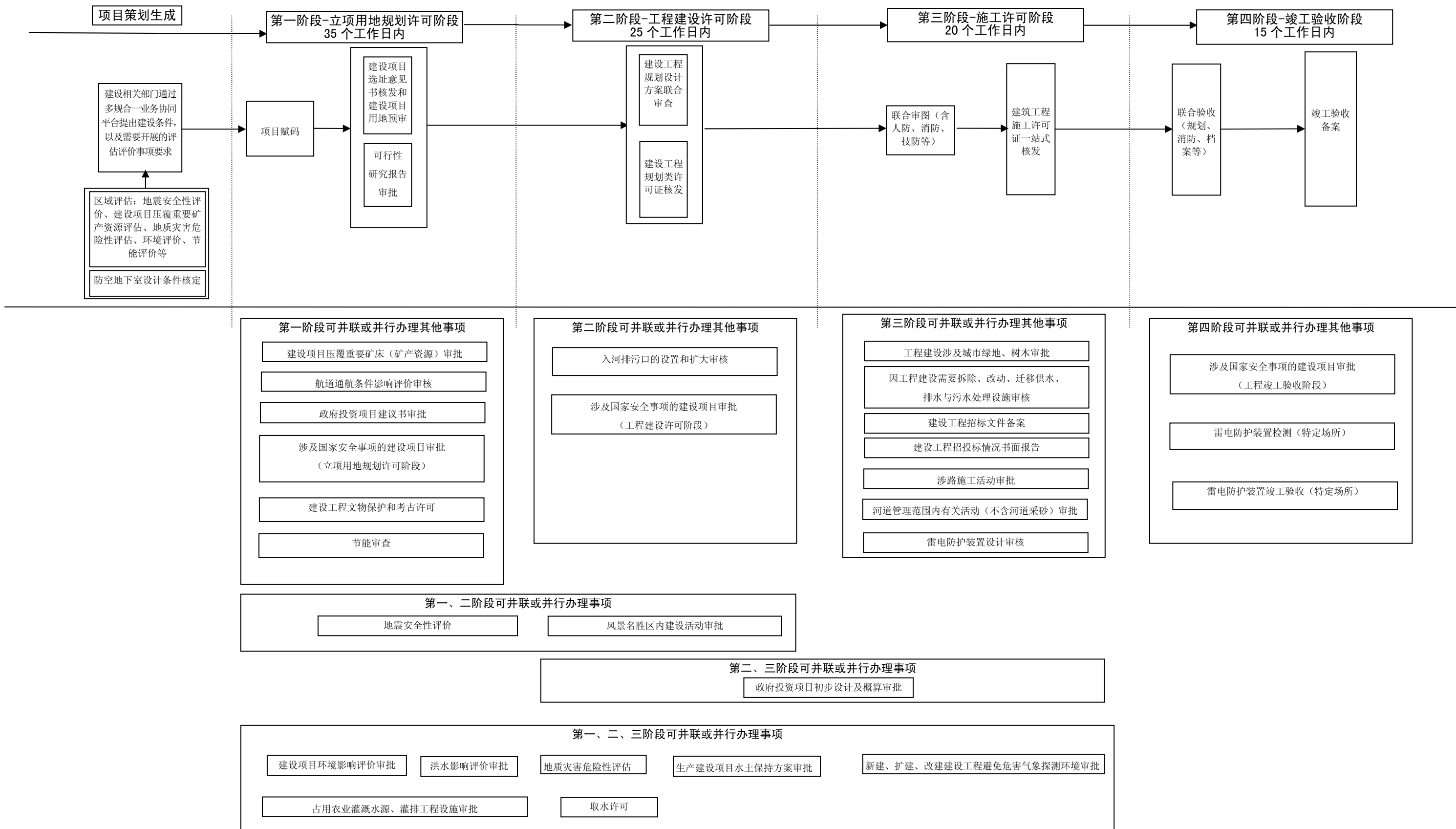
附件 2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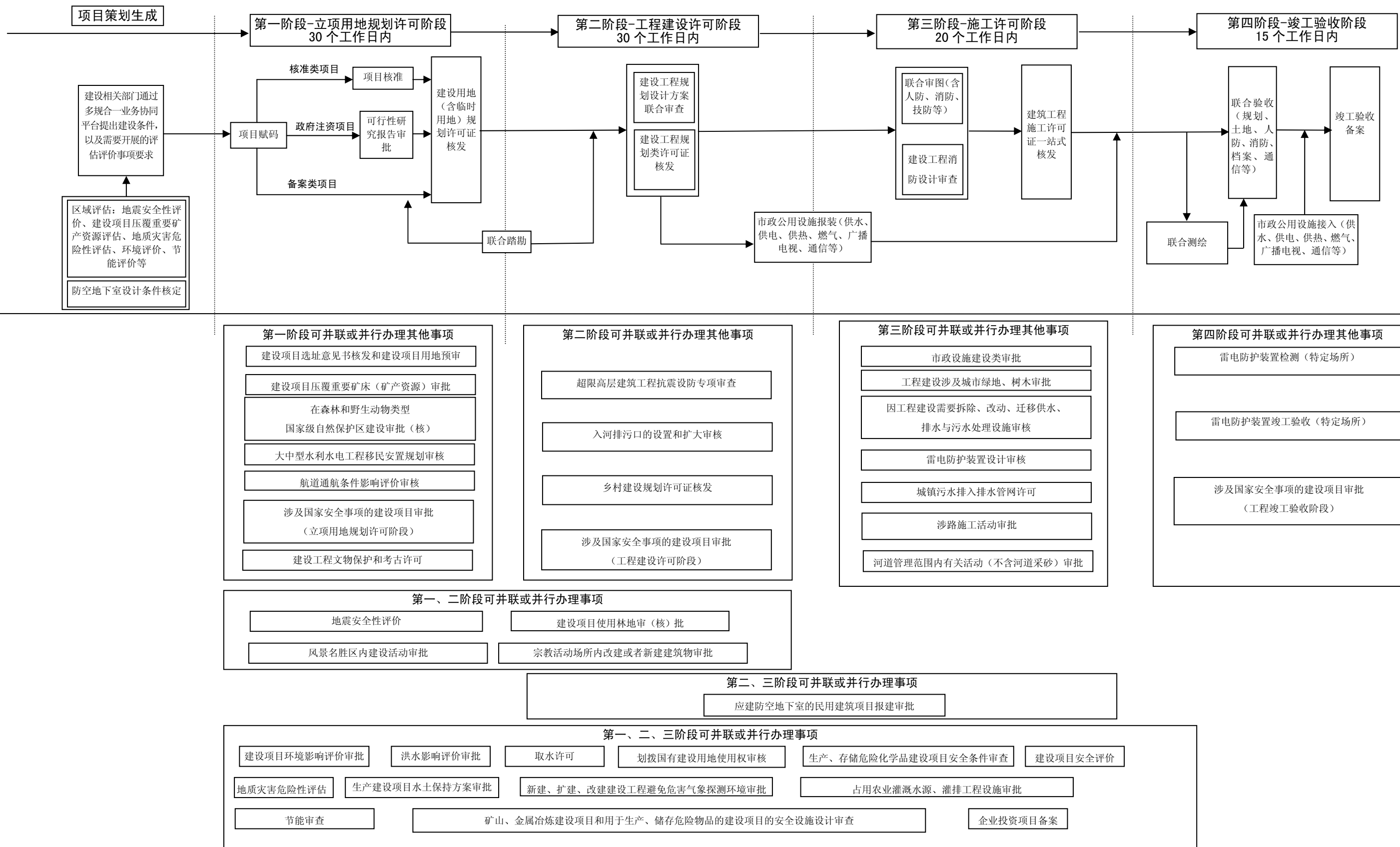
附件3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95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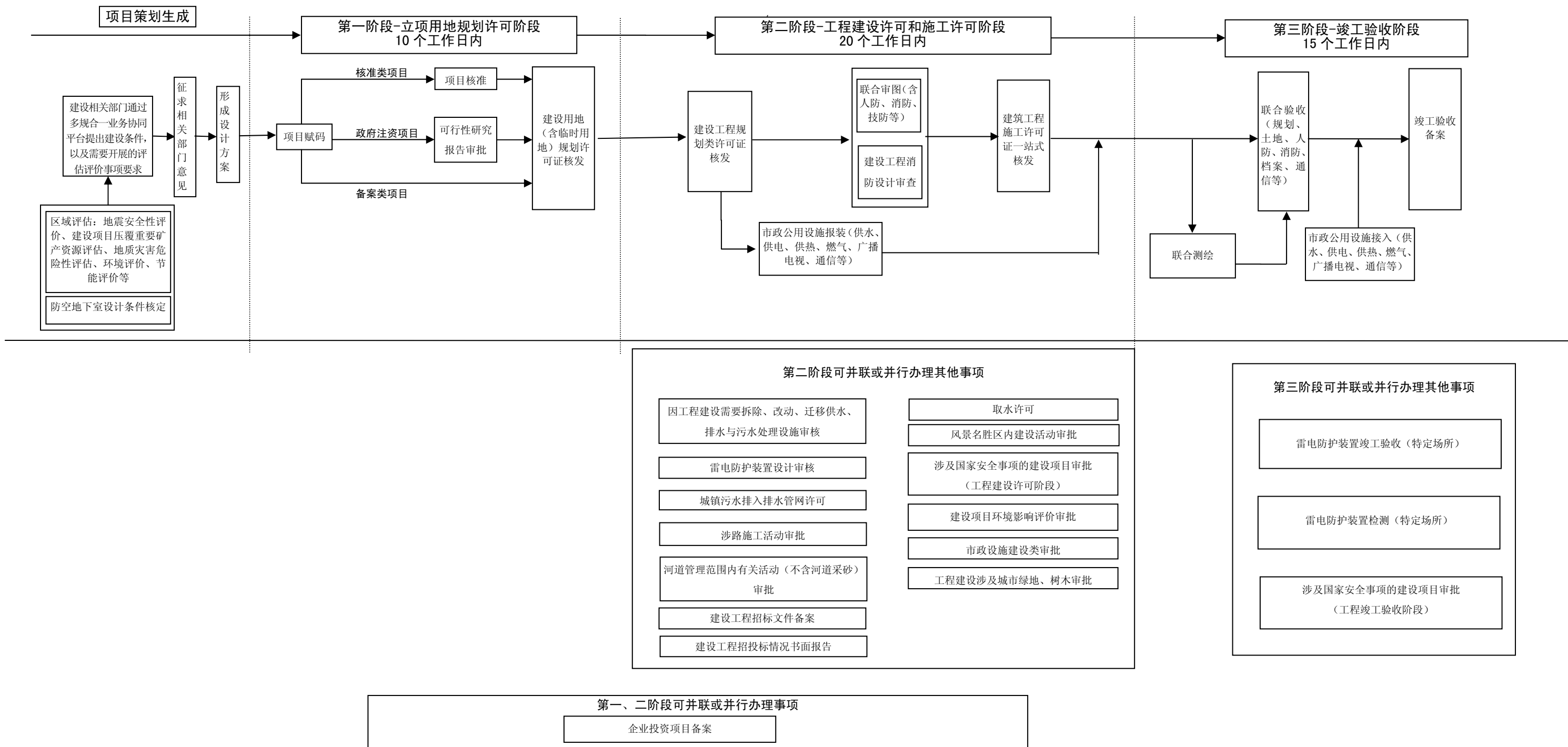
附件 4

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9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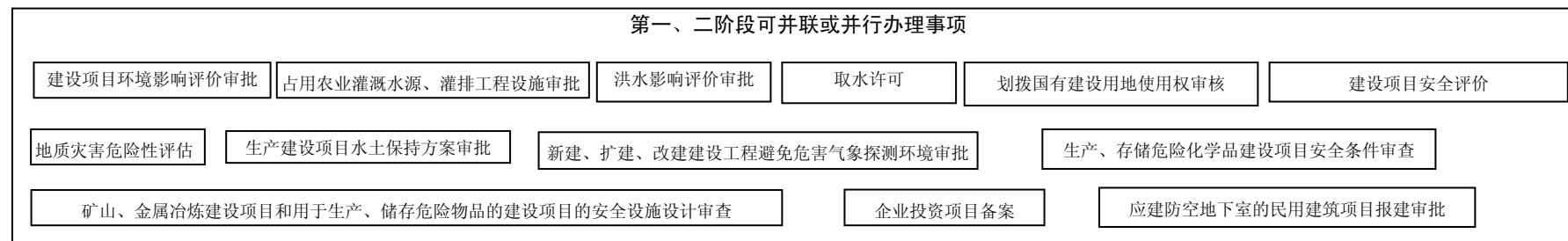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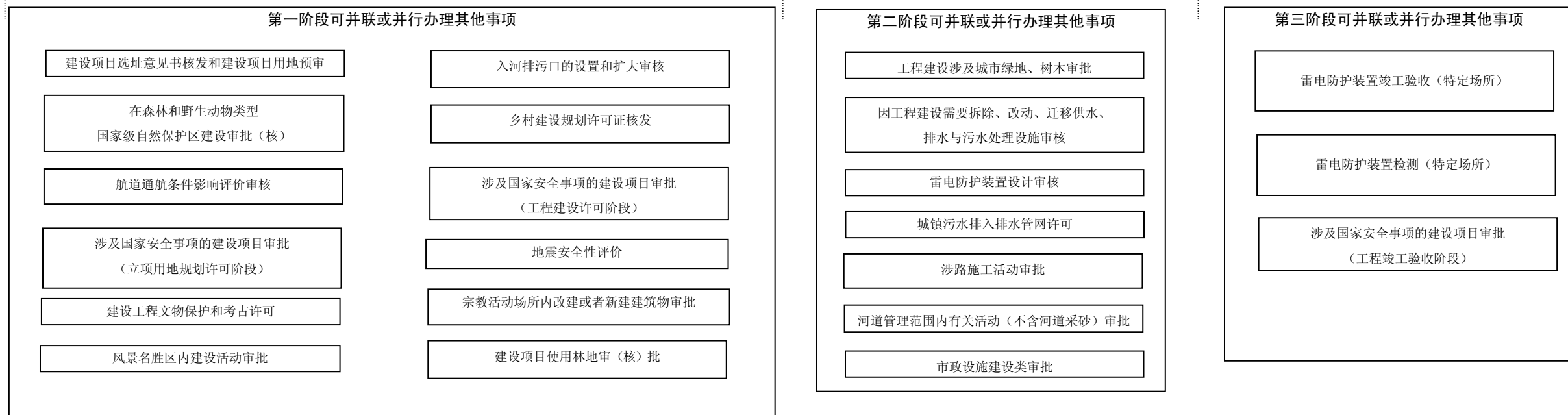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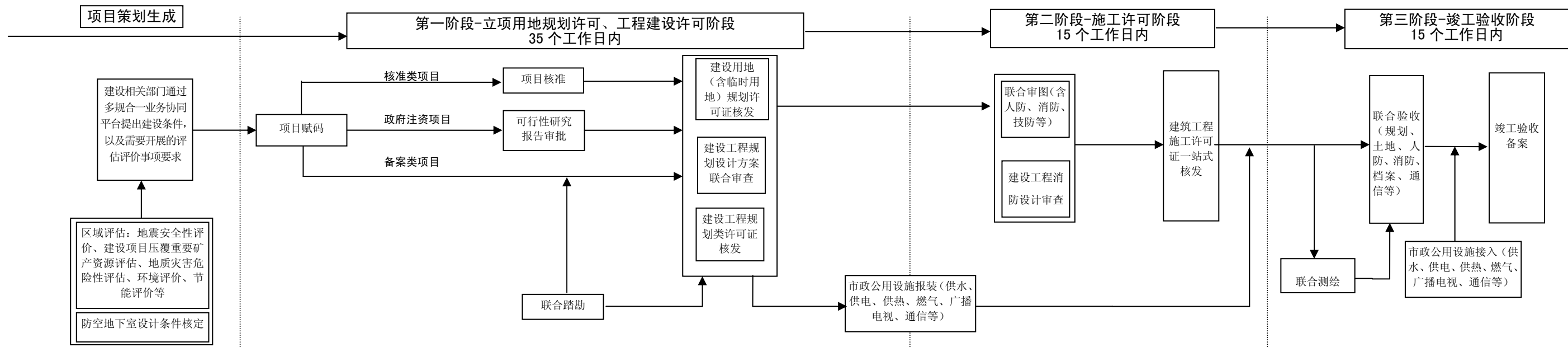
附件 5

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45 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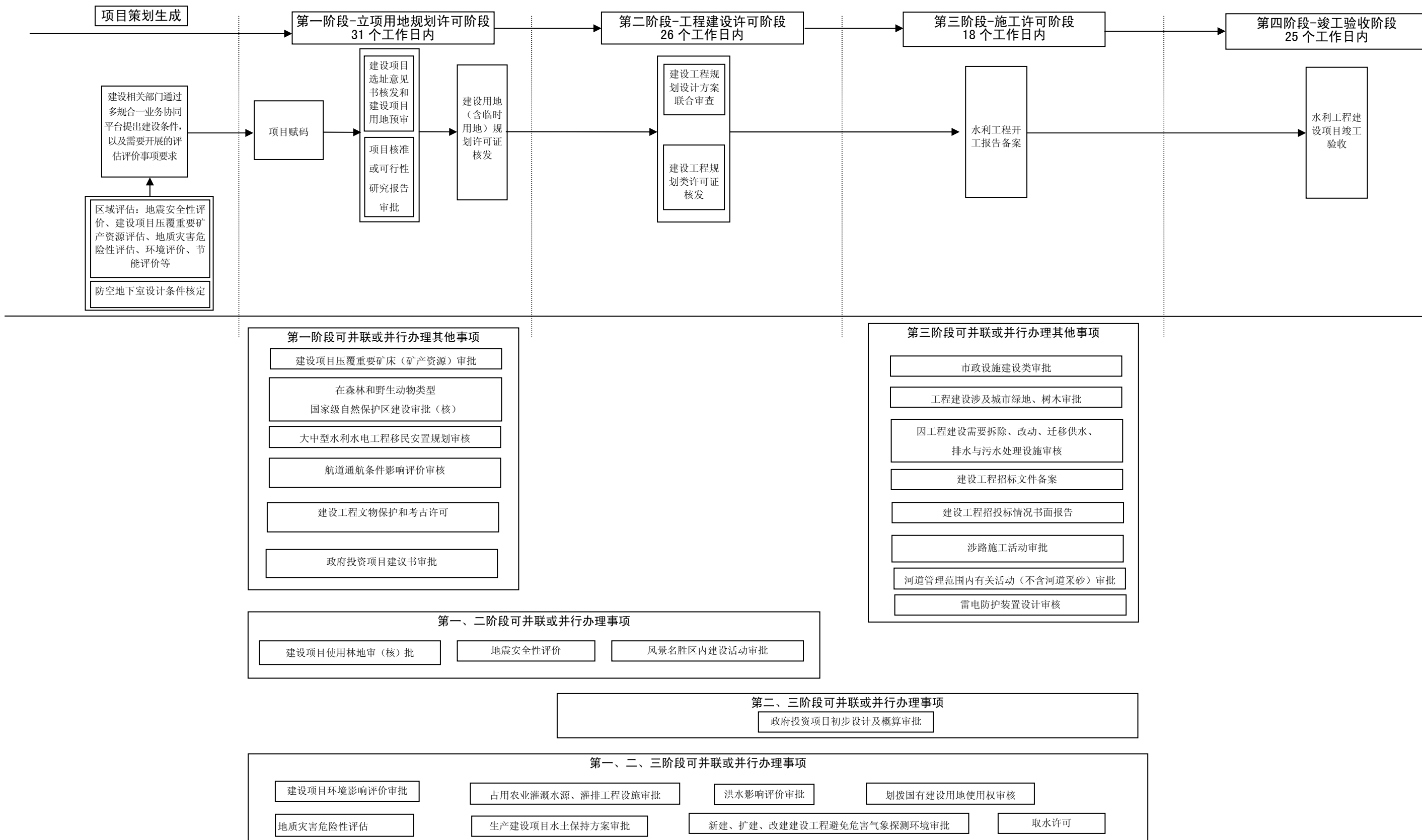
附件6

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65个工作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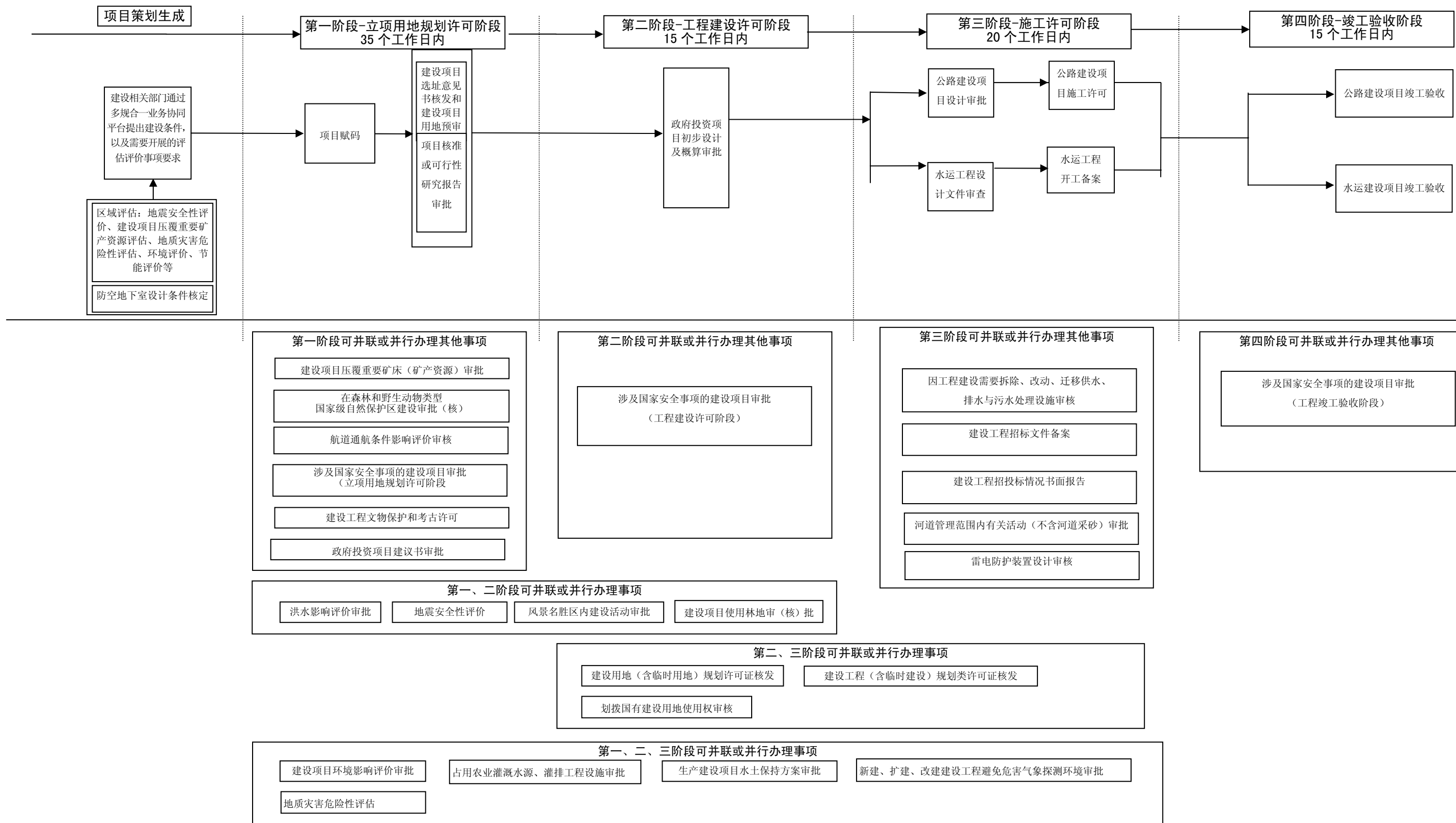
附件 7

水利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100 个工作日内）



附件 8

公路、水运工程类项目审批流程图（控制在 85 个工作日内）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 通 知

许政办〔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3日

许昌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的实施意见》（豫发〔2018〕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8〕31号）等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许昌市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县（市、区）政府对《实施意见》和《河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负总责，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统称市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在耕地数量质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年度自查每年开展1次，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从2016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在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以下简称期中检查年）开展1次，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期末考核在每个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以下简称期末考核年）开展1次，由市考核部门组织开展。

第五条 市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考核部门下达，作为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并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六条 全市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提供的各县（市、区）耕地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更新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认定按《河南省市县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认定办法》执行。

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国家、省统一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期末考核年向市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市考核部门组织对县（市、区）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进行核查。

第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正，突出重点、奖惩并重、统一标准、统一时限”的原则，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结果采用评分制，满分为100分。

第二章 年度自查

第八条 市考核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省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和考核检查基本评价指标，每年组织各县（市、区）开展自查。主要检查本行政区域内上一年度的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动态监测、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等方面落实情况。涉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市级易地补充耕地的县（市、区）还应检查该任务落实情况。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应于每年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市考核部门根据自查情况和有关督察检查情况，将有关情况向各县（市、区）通报，并纳入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

第三章 期中检查

第十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中检查按照耕地保护工作任务安排实施，主要检查规划期前两年各地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以及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和省级统筹、市级易地补充耕地落实情况。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中检查年的3月底前，向市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情况。市考核部门选取部分县（市、区）进行实地抽查，结合各地自查、实地抽查和相关督察检查情况等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中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 期中检查结果由市考核部门向各县（市、区）通报，纳入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章 期末考核

第十三条 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期末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耕地数量变化、耕地占补平衡、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耕地保护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

第十四条 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办法和市考核部门期末考核工作要求开展自查，在期末考核年的7月底前，向市政府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查报告。各县（市、区）政府对自查情况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市考核部门对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各地自查、实地抽查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等结果对各县（市、区）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市考核部门在期末考核年的7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各县（市、区）政府通报。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七条 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县（市、区），市政府给予表扬，市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高标准农田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and 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发现突出问题的地方，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列为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县（市、区）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郑许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土地开发 统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许政办〔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郑许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土地开发统一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5日

许昌市郑许一体化发展重点区域土地开发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郑许一体化，整合资源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高标准完成省市确定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有效解决项目建设用地与资金问题，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原则

按照“市级主导、统一开发、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根据郑许一体化进程中重大工程建设需要，由市政府在全市域范围内划定管控区域，对管控区域内土地开发统一管理，实行市级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出让、统一清算，不断加快城市集中连片开发步伐，有效破解地方资金短缺难题，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公司作用，实现“一个口子进水、一个池子蓄水、一个龙头放水”，探索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路子。

二、实施范围

结合不同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划定、管控方案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由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牵头，统筹协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改、住建等职能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开展具体工作。

管控区域主要包括：郑许市域铁路沿线、忠武路两侧、双创宜居示范区等城市重点开发区域。

三、实施路径

根据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资金需要，由市属国有投资公司与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协商一致后确定管控地块，实施市级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出让、统一清算管理；对于管控区域内前期已经确定开发整理企业的特殊地块，实施统一规划、统一收储、统一出让管理，收益清算则按照“一事一议、一地一策”的原则予以确定。

（一）统一编制规划。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管控区域内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程序依次提交市规划技术会、市规委会审议后实施。

对于管控地块的规划条件确定，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各类上位规划组织审核后，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涉及“一书两证”规划行政许可事项按照既定的管理权限及法定程序执行。

（二）统一实施收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管控区域内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经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组织会审后，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管控区域内土地一级开发整理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负责，完成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实施与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需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涉及土地的组卷报批、征地拆迁、土地管护等工作，所需资金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财政评审后报市财政评审认定，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统一拨付辖区财政部门。对管控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共享使用评估成果，具体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市级职能部门做好协调指导，涉及相关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统一纳入土地收储成本。

管控区域内因征地拆迁等原因无法实施收储的管控地块，由所属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交管控区域之外其他具备收储条件地块的调换方案，经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改、住建等职能部门研究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三）统一组织出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编制管控区域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并优先将优质地块纳入土地出让时序安排。管控地块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地块净地条件、土地市场状况等，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提交市土地联席会、土委会研究通过后，统一发布出让公告、统一组织土地供应。

市属国有投资公司要创新投资理念，充分运用土地资源，积极通过承接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参与土地招拍挂等途径，获取土地增值收益和开发收入，不断壮大资产规模，

提高融资能力和经营水平。

（四）统一收益清算。对于按照“一事一议、一地一策”原则确定的管控地块，其土地出让收入全额纳入市直财政，由市财政部门统一入库清算，成本性支出拨付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净收益拨付土地所在辖区财政部门，优先用于各行政区域所承担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建设。按照权益归属不变的原则，各类基金、资金计提比例及权益归属不变。

对于未按照“一事一议、一地一策”原则实施管控的地块，可由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原定操作模式执行，也可与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协商，纳入市级管控程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郑许一体化重点发展区域土地开发统一管理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和分管城建副市长任副组长，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市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发改、住建、环保、城管、水利、地震、气象、审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建投等市属国有投资公司等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统筹协调土地管控重大问题。管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负责会议组织、任务安排、方案制定及汇总上报等日常工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协调配合，细化工作任务，创新工作方式，全力做好土地管控的服务保障工作。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为：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负责管控区域划定、管控方案编制审定等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编制督导、收储方案审核、土地出让管理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土地出让金的收支管理及资金入库清算拨付工作；市建投等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参与管控方案编制、土地开发资金融资，依规参与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及土地公开出让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土地房屋征收、场地平整及管护等前期开发工作；市发改、环保、文物、住建、城管、水利、地震、气象、审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三）严格落实考核。市郑许一体化发展工作办公室每季度进行一次工作通报，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对工作进度迟缓、工作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确保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3日

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4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许政〔2018〕2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转变为主攻方向，不断完善综合运输网络，提高运输组织水平，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为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策引导，协同推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充分发挥货运源头单位作用，激发铁路、公路、水运等行业主体的积极性，形成多方发力、步调一致的高效协同工作机制。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以全市煤炭、焦炭、钢铁、矿石、粮食、建材等货物为

重点，以主攻铁路、规范公路为重点方向，以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和货物运输企业为重点源头，精准施策，力求实效。

——优化供给，重点带动。围绕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及运输结构调整要求，组织实施铁路专用线建设、货运服务提升、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无车承运人培育、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城市配送新能源车辆推广等重点工程。

——标本兼治，绿色发展。统筹“油、路、车”治理，健全交通运输污染防治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推动绿色交通发展取得新成效。统筹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优势，实现各种运输方式各归其位、各尽其能、各显其优、协调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市运输结构明显优化，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增加，甩挂运输试点、无车承运人试点、绿色城市配送项目相关业务办理速度大幅增长。与2017年相比，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到达和发送量）增加691万吨，培育1家以上的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建成6—7家以上公共配送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铁路运输能力

1. 提升现有铁路资源利用效率。开展现有铁路专用线摸底调查，充分提升在用铁路专用线运能，挖掘闲置铁路专用线潜能，制定运量提升专项方案，促进企业铁路专用线对外开放共用。发挥已建成通车的禹亳铁路一期工程（禹州市—建安区苏桥镇）货运能力，有效减少公路货运量。（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2.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国家九部委联合出台的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2018—2020年），推进禹州矿山专用铁路建设，力争实现矿山资源铁路运输，从源头减少大货车通行量。（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3. 规范铁路短驳运输。开展铁路货站等区域短驳运输市场专项治理，规范铁路货站公路短驳运输服务，推进短驳运输价格合理化，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优化短驳运输作业流程，提高作业效率。完善限行区域车辆通行政策，在特定时段适当给予进出铁路货站的集疏运货车特别通行权。改善物流园区进出道路通行条件，缓解物流园区周边道路拥堵。2019年出台许昌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区及管控区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4.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对许昌市工矿、建材、电力、石油、物流园区进

行运量摸底调查，加强大宗货物运输管控，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运输距离在500公里以上的大宗货运，鼓励企业向铁路运输方式转变（不具备铁路建设条件的，鼓励企业通过公路短驳的方式，到最近的铁路货场进行联程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流运输的项目，在不影响城市道路运行的情况下，鼓励企业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采用铁路运输。到2020年，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或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铁路占比达到8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商务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二）加快航运基础设施建设

5. 推动“公转水”基础设施快速发展。重点推动许昌襄城港区码头工程建设进度，新建2个500吨泊位（1个煤炭泊位和1个矿建泊位），设计能力152万吨/年。2019年开工，2020年6月底完成建设。（襄城县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推进）

（三）规范公路货运发展

6. 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贯彻落实《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健全货运车辆非法改装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杜绝非法改装货运车辆出厂上路。加大货物装载源头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源头单位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禁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推进全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统一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坚持6个公路超限检测站24小时不间断执法。优化完善公路治超网络，优化调整普通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布局和功能设施，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行驶。加强信用治超，严格落实公路治超“黑名单”制度，依法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到2020年，全市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平均违法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5%以下，普通公路货运车辆严重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7. 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开展既有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将不合规车辆纳入数据库，引导督促货运企业制定车辆退出计划，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开展中置轴汽车示范运行，对符合节能环保、安全高效标准的货运车辆给予政策支持，推进道路货运车辆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到2020年上路运营的货运车辆标准化率达到9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8. 推动货运行业集约高效发展。促进“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推进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到2020年，重点培育1家以上创新能力强、运营管理规范、资源综合利用效率高的无车承运人品牌企业。推进城市配送体系和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提升货运“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服务效率。建设国家级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实施城乡高效配送重点工程。到2020年，创建1—2个城市绿

色货运配送示范项目骨干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9. 大力推进绿色运输发展。突出重型柴油运输车辆整治，启动营运重型柴油货车等高排放车辆污染治理。强化对运输煤炭、砂石、土方、水泥等车辆的执法监管，严查道路运输扬尘违规行为。积极宣传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加快实现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车辆的纯电动化。到2020年，全市新增及更换的邮政快递、轻型物流配送等作业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比例不低于95%。（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10. 加快实施车辆绕行改线方案。完善全市高速公路和省干线公路重型车辆跨市通行主通道及辅助通道的路线设计。制定干线公路城市过境路段绕行改线实施方案，加快实施路段改线工程，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逐步解决重型货车穿城问题。加快推进南线G311连栾线建设进度，稳步推进西线S227林桐线的落地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四）加快多式联运发展

11. 谋划多式联运项目建设。谋划一批具有多式联运功能、支撑保障区域和产业经济发展的综合物流枢纽和园区。探索建设具有多式联运功能的物流中心建设，依托多式联运枢纽，布局一批运输需求量大、协同性强的关联产业，推动多式联运与煤炭、矿石、粮食等产业的联动发展。（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12. 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模式。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铁路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无车承运人等延伸服务链条，向多式联运经营人转型。大力发展铁路全程物流服务，重点推进铁路运输企业和无车承运人开展广泛合作。到2020年，培育1—2家影响广泛的多式联运龙头骨干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许昌段、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长葛段，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五）城市绿色配送工程

13. 实施国家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2019年完成制定城市货运配送企业运营规范和考核管理办法。强化城市配送运力需求管理，加强城市配送运力调控。完善城市配送车辆停靠管理措施，合理布局城市配送车辆专用停车位或临时停车港湾。进一步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少限行甚至不限行。2020年全市重点商贸企业集中配送、协同配送、共同配送比例提高20%以上，市区共同配送站点覆盖达到4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邮政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城市管理局按职责推进）

14. 加强绿色货运配送基础设施建设。落实上级新能源城市配送基础设施建设、车辆运营补贴和充电优惠政策，积极推广清洁能源配送车辆。加强冷链、快消品等专业配

送中心、快递分拨中心的建设，至2020年建成6—7家以上公共配送中心，在城区内建成80个以上末端公共配送站点，新增标准化城市配送车辆2400台，实现建成区物流配送车、邮政快递配送车纯电动化。（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财政局按职责推进）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5. 完善财政税费优惠制度。积极落实国家关于铁路专用线、物流园区、老旧车辆淘汰、新能源汽车推广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级财政加大对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支持力度，统筹资金对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标准化车型应用、老旧柴油车淘汰更新、多式联运枢纽建设、农村物流等给予支持，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16. 建立重点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纳入运输结构调整的铁路专用线等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实施并联审批，简化手续。加大铁路专用线用地支持力度，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予以优先安排，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要求，对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重大建设项目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积极纳入用地预审受理范围。（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推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许昌市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全市运输结构调整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商务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邮政管理局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落实责任分工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联动，共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

（二）抓好组织实施。各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把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协调推进机制，按照重点任务要求，细化台账节点，积极推进落实。要针对货运增量源头企业，铁路货站和建设项目开展常态化工作督导，定期跟踪、督促企业落实运输结构调整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实施效果跟踪，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广大运输企业的积极性，维护行业稳定，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 件

许昌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赵庚辰（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郭栋超（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程 涛（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王幸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郭新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孙怀亮（市财政局调研员）

张振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孙继周（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尹群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刘 欣（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永辉（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李清志（市商务局副局长）

琚炜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彦欣（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刘迎旭（市税务局副局长）

李敬之（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孟占义（禹州市政府副市长）

张雪飞（长葛市政府副市长）

李清占（鄢陵县政府副县长）

韩 超（襄城县政府副县长）

柏凤杰（魏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智虎（建安区政府副区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刘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

许政办〔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从优待警各项政策，提升公安民警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自豪感，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的通知》（豫政办〔2019〕16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公安民警职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公安民警子女就学予以优待

全面落实公安部、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公安英烈、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在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方面的优待政策。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河南警察学院的，按本科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参加面试、体能测试和政审，合格的由该院单列计划予以录取；公安民警子女报考河南警察学院的，在分数相同的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为公安民警子女、家属就业提供支持

公安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公安英模子女和四级以上因公伤残的公安英模子女，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并且符合职位要求的，采取单设职位的方式予以照顾。在招录警务辅助人员时，公安民警子女、家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做好因公牺牲民警遗属和因公伤残特困民警救助工作

按照《河南省政法系统因公牺牲伤残特困干警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因公牺牲民警遗属、因公伤残民警、患重大疾病导致家庭特困民警和家庭遭受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特困民警的救助工作。

四、提升公安民警伤病救治服务水平

在全市医疗机构设立公安民警因公负伤或急危重症救治“绿色”通道，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公安民警得到优先、及时救治；结合各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充分利用医疗资源，在公安机关设立门诊；根据公安机关实际需要，组建医疗专家团队，定期提供会诊、巡诊、健康教育等医疗服务。

五、落实走访慰问制度

在重大节日、重大警务活动和公安民警因公负伤住院期间，各级政府有关领导、市县两级公安机关领导及职能部门要及时对一线执勤民警、伤残民警、特困民警及烈士、

牺牲、病故公安民警家属开展走访慰问。

六、建立公安民警职业风险医疗保障制度

立足公安工作和民警队伍健康实际，为公安民警职工购买意外伤害、重大疾病商业保险，提高职业风险保障的能力和水平。

七、落实公安民警津贴补贴待遇

严格执行公安民警各项津贴补贴政策 and 改革惠警政策，落实中央和省级政策规定的加班补贴、执勤岗位津贴、警衔津贴等各项公安民警津补贴项目和标准，切实提高公安民警工资和职级待遇。

八、加强公安民警身心健康保障

切实保障公安民警休息权利，因工作任务繁重无法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休息的，必须集中调休轮休；严格落实公安民警年休假制度，确因工作需要无法年休假的，按规定及时兑现未休假工资报酬。严格落实公安民警定期体检制度，确保每名民警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全面体检。关爱公安民警心理健康，建立心理健康服务中心（站），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和心理疏导等服务。

九、改善公安民警工作生活条件

建设功能齐全、适应实战、符合值班备勤需要的民警宿舍、备勤室、食堂、健身房、阅览室、浴室、洗衣房等，将无住房公安民警纳入青年人才公寓政策保障范围，优先解决公安民警过渡性住房问题。

十、逐步解决公安民警两地分居问题

市、县公安机关每年在编制限额内，按照“立功受奖优先、双警家庭优先、基层一线优先、分居时间较长优先”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解决一部分公安民警夫妻两地分居问题。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5日